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董事会提呈董事会报告书及本集团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审计之财务报告。董事会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敬请各位股东阅览。

一、公司简介

(一) 一般信息

公司全称（中文）：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英文）：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地址（中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江苏交通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英文）：Jiangsu Communication Building , 69 Shigu

Road,Nanjing, PRC

公司办公地址（中文）：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210004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210004

联系电话：025-4200999 转 4706、4716

传真：025-4466643/4207788

E-mail 地址：bgs@jsexpressway.com

公司网址：www.jsexpressway.com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长全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8 月 1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0976

税务登记号码：320003134762764

董事会秘书姓名（境内）：姚永嘉

董事会秘书手机：13901590193

董事会秘书电话：025-4469332

董事会秘书传真：025-4466643

董事会秘书姓名（香港）：林志华

联系电话：00852-2507 9712

传真：00852-2810 0664

(二) 股票上市交易所和证券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A 股证券代码：600377

A 股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H 股证券代码：0177

H 股证券简称：Jiangsu Expressway

(三) 公司未流通股票托管机构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27 号

(四) 公司信息查阅

登载年度报告网址：www.sse.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9 号维德广场 2 楼香港中央结算
(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公司本部

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经济日报

(五) A 股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六) 核数师

境内核数师：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11 楼

香港核数师：香港安达信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21 楼

(七) 法律顾问

境内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 5 楼

香港法律顾问：齐伯礼律师行

香港中环遮打道 16 至 20 号历山大厦 20 楼

(八) 股份过户登记处

境内：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27 号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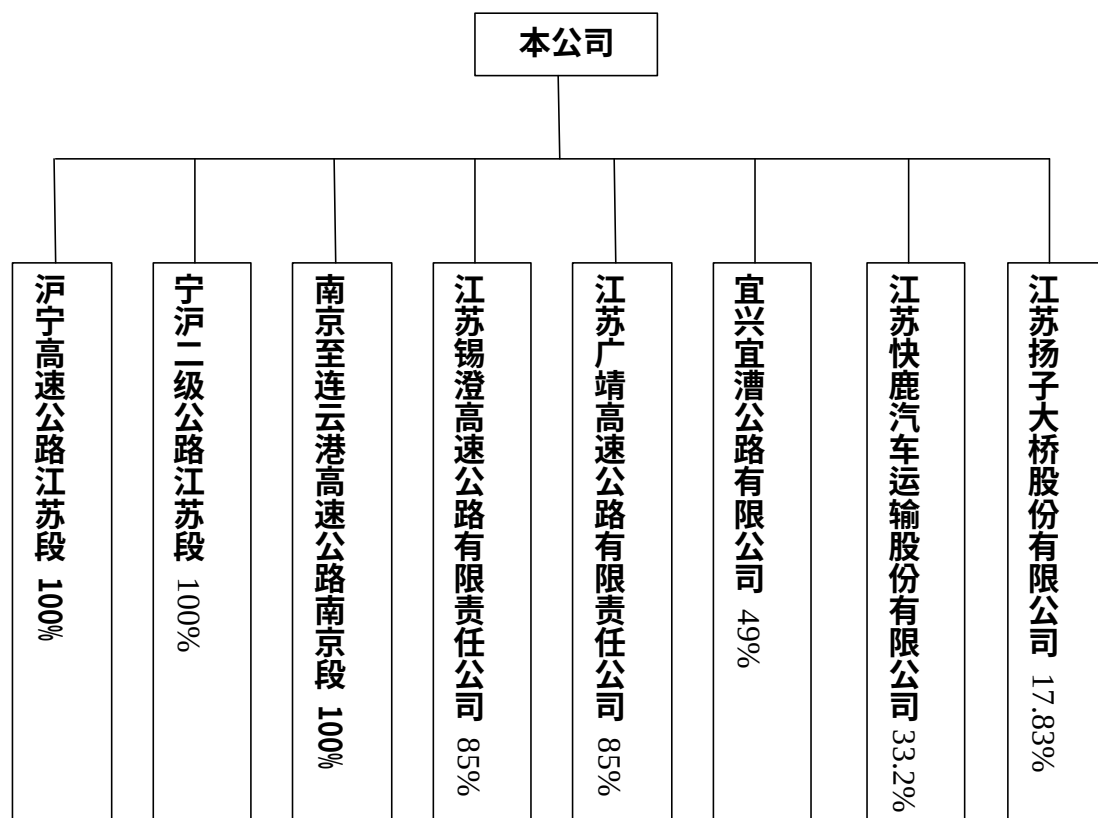
**境外：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9 号维德广场 2 楼香港中央结算(证券登记)
有限公司**

(九) 公司简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沪宁高速公路]）及有关江苏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并发展该等公路沿线的客运及其他辅助服务业（包括加油、餐饮、购物、汽车维修、广告及住宿等）。本公司为江苏交通基建唯一的上市公司。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发行的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

本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合资设立江苏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锡澄公司]）及江苏广靖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靖公司]）。锡澄公司及广靖公司分别从事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的建设和经营管理。该等高速公路均于一九九九年九月建成并通车。本公司、锡澄公司及广靖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拥有：沪宁高速公路三十年土地使用权、公路资产所有权以及公路经营权；宁沪二级公路江苏段（[宁沪二级公路]）十五年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权；南京至连云港高速公路南京段（[宁连公路南京段]）三十年收费经营权；广靖公司及锡澄公司各 85%的股权；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快鹿公司]）33.2%的股权；宜兴宜漕公路有限公司（[宜漕公司]）49%的股权；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扬子大桥公司]）17.83%的股权。



本集团所经营的公路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经济增长速度排在全国前列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主营资产沪宁高速公路是江苏长江以南的交通大动脉，新建成投入营运的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是同江至三亚、北京至上海国道主干线的共用段，是连接江苏北部和江苏南部的“咽喉”要道，该等公路的交通流量有着广阔的增长空间，必将为本公司保持盈利的稳定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财务数据摘要

(一) 按国际会计准则

(以人民币千元计算)

二 000 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附注 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收入，净值（附注 2）	1,542,952	1,233,924	1,052,975
税前利润	824,518	716,468	633,825

税后利润	688,306	630,683	566,363
可分配予股东／	688,306	605,214	533,211
所有者利润（附注 3）			
每股盈利（附注 4）	0.141 元 RMB	0.129 元 RMB	0.116 元 RMB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东／所有者权益	12,459,642	11,547,858	11,078,972
总负债	940,466	1,296,469	1,318,721
总资产	13,400,108	12,844,327	12,397,693

附注：

1. 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已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通车营运，本集团至二 000 年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沪宁高速公路、宁沪二级公路、宁连公路南京段、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的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
2. 收入净值主要指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扣除收入相关税金后之净额。收入亦包括油品销售、排障、餐饮及广告收入等各种收入。
3. 根据本公司章程，股息分派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法定帐目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两者未分配利润较低数额作为分派基准。于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 688,306,000 元。
4. 二 000 年度每股盈利系以除税后综合溢利约人民币 688,306,000 元，除以二 000 年度加权平均已发行股数 4,891,436,025 股计算。
5. 按 IAS10 号-期后事项的规定，本公司将期后宣派的股利作为期后事项在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因此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总负债、股东权益据此进行了调整。

财务数据摘要（续）

（二）按中国会计准则

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以人民币千元计算）

	二 000 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利润总额	828,265	688,356	608,381
净利润	691,487	604,868	542,775

主营业务利润	881,805	754,792	637,863
其他业务利润	25,763	17,227	14,300
营业利润	791,170	668,480	605,018
投资收益	34,182	18,221	7,351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13	1,655	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83	886,982	815,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2	(265,012)	(803,327)

注：本年度无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编制的二 000 年财务报告，已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摘要（续）

（三）中国与国际不同会计准则报表差异

依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之差异导致了法定财务报表与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产生差异，该差异主要汇总如下：

（以人民币千元计算）

	除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综合溢利		股东权益	
	二 000 年度	一九九九年度	二 000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法定帐目所列	691,317	605,214	13,343,475	12,491,005
法定报表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数	170	(346)	(433)	(603)
重编后法定报表所载	691,487	604,868	13,343,042	12,490,452
依国际会计准则所作调整				
- 回转法定报表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数	(603)	346	-	603
-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及其				
折旧和摊销	26,570	25,371	(1,648,882)	(1,675,452)
- 出售员工宿舍损失	(31,866)	-	(31,886)	-

-递延税项	2,718	98	-	(2,718)
-于期后建议之股利	-	-	453,397	391,020
经国际会计准则和其他 调整后重列	688,306	630,683	12,115,691	11,203,905

财务数据摘要 (续)

(四)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按中国会计准则：

(以人民币千元计算)

	二 000 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81,696	1,138,385	1,013,037
净利润	691,487	604,868	542,775
总资产	15,057,227	14,519,176	14,098,259
股东权益	13,343,042	12,490,452	12,276,604
全面摊簿每股收益	0.137	0.124	0.111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142	0.124	0.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全面摊簿	0.137	0.124	0.111
加权平均	0.142	0.124	0.111
每股净资产	2.65	2.56	2.5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65	2.56	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20	0.18	0.1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簿 (%)	5.18	4.84	4.42
加权平均 (%)	5.39	4.81	4.41

财务数据摘要 (续)

(五) 本集团近两年财务主要指标

(按中国会计准则)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簿

加权平均

全面摊簿

加权平均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主营业务利润	6.61	6.06	6.87	6.02	0.175	0.155	0.180	0.155
营业利润	5.93	5.37	6.16	5.33	0.157	0.137	0.162	0.137
净利润	5.18	4.84	5.39	4.81	0.137	0.124	0.142	0.12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5.16	4.85	5.36	4.81	0.137	0.124	0.141	0.12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			本次 变动后	股份比例 %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3,376,134,600		-594,391,000	-594,391,000	2,781,743,600	55.2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000,000		596,471,000	596,471,000	599,471,000	11.9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286,612,900		-2,080,000	-2,080,000	284,532,900	5.65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665,747,500				3,665,747,500	72.7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H股	1,222,000,000				1,222,000,000	24.25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22,000,000				1,372,000,000	27.23
三、股份总数	4,887,747,500	/	/	150,000,000	5,037,747,500	100.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H股发行及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996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67 号文同意本公司作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1997 年 6 月 4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8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发行 H 股。1997 年 6 月中旬，公司按每股 3.11 港元（折合人民币 3.33 元）的发行价格，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22,2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 H 股共募股资金约 40.69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成本，筹集资金净额为 39.26 亿元人民币。

根据招股书披露的资金运作计划，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以下用途：

(a) 支付人民币 1,345,786,000 元收购宁沪二级公路十五年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权；

(b) 投资建设江苏广靖及江苏锡澄高速公路，并拥有其各 85% 的权益，按工程进度，已支付锡澄高速公路人民币 1,398,016,000 元及广靖高速公路人民币 601,855,000 元；

(c) 建设及完善沪宁高速公路收费、通信和监控系统支付人民币 93,888,000 元；

(d) 用于偿还贷款支付人民币 250,000,000 元；

(e) 剩余资金约人民币 236,455,000 元作为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缺陷责任期保留金和沪宁高速公路收费、通信和监控系统的后续工程费，现存于中国境内的建设银行。

(2) A 股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0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77 号《关于核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20 元人民币。2000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本公司股票采用上网定价发行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本次 A 股的发行共募集资金约 63,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约 1,550 万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61,45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招股书披露的资金运作计划，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以下用途：

(a)投资 472,670,218 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公司]）持有的扬子大桥公司 381,185,660 股股份，占该公司 17.83%的股权。

(b)剩余募股资金计划继续用于向交通控股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扬子大桥公司不少于 46,263,940 股股份（占该公司 2.17%的股权），以使本公司持有扬子大桥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 20%以上。该项资金现存于中国境内的建设银行。

(3) 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 4,887,747,500 股增加到 5,037,747,500 股。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数

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共计 124,617 户，其中：

A 股股东：121,554 户

社会法人股股东：1,206 户

H 股股东：1,857 户

2、主要股东股份变化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管字[1999]156 号《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交通部交财发[1999]366 号《关于转发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的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国有股权变更协议》，将原由交通控股公司代交通部持有的本公司 597,471,000 股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

本公司原发起人之一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因破产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和 3 万股社会法人股转由交通控股公司持有；在此期间，交通控股公司还接受社会法人转让的 205 万股社会法人股。

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通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由原来的 3,376,134,600 股减持为 2,781,74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2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本公司 59,747.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6%，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人	持股 种类	期末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期末股份增减 (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股	2,781,743,600	55.22	-594,391,000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有法人股	597,471,000	11.86	597,471,00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H 股	212,212,000	4.21	85,698,000
Real Cheer Ltd.	H 股	152,463,500	3.03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6,660,000	0.3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4,450,000	0.29	
Winner Glory Development Ltd	H 股	12,000,000	0.24	
江苏鑫苏投资管理公司	社会法人股	9,020,000	0.18	
昆山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社会法人股	7,500,000	0.15	
江苏汇远房地产发展实业公司	社会法人股	6,200,000	0.12	

3、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简介

截止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本权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A 股股份数目	占股份总额百分比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81,743,600	55.2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597,471,000	11.86

(1) 根据苏政复[2000]132 号《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控股股东原江苏交通投资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正式更名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该控股公司由省政府出资设立，授权控股公司为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和投资主体，法人代表：沈长全，其经营范围为：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报经审批后经营）。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设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朱耀庭，其经营范围为：主营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综合开发、承包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兼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

5、董事及监事之持股情况

截止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连人士概无持有任何本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注册股本权益而需根据证券（公司权益）条例第二十九条要求在登记册上予以记录。

在该年度，本公司及其联营公司并未作授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连人士认购本公司或其联营公司的股本或债券而取得利益的安排。

6、购买、出售及购回本公司股份

自二 000 年一月一日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该期间，本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购回本公司之股份。

四、股东大会简介

（一） 199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召开了一九九九年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大会]）。

经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批准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

二、批准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监事会报告书。

三、批准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经审计的帐目和核数师报告。

四、批准续聘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和安达信公司为本公司二 000 年度中国及香港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五、批准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同意按每十股人民币现金 0.80 元，派发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列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六、审议和批准公司继续执行第六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 1.5 亿股 A 股并

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决议（注）；A 股发行成功后，新老股东将一并享受本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经济日报。

（注：A 股上市后，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案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了修改，并在二 00 一年四月十一日董事会上确认通过）

（二）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星期二）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召开了二零零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临时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批准章俊元先生任本公司董事，并签订服务合同。

本公司已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经济日报。

（三）选举、更换董、监事情况

1、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199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三届董、监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为：徐华强先生、李大鹏先生、张全庚先生、刘步存先生、范玉曙女士、乐家骅先生、王正义先生、徐轶群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永珍女士、方铿先生。董事会选举徐华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为：钟章万先生、贾大康先生、耿流玉先生、吴赞平先生、邢国强先生。监事会选举钟章万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200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俊元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并召开了第三届三次董事会，批准徐华强先生因退休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选举章俊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五、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长报告书

致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提呈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

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 1,619,637 千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除税后溢利为 691,487 千元，较一九九九年度增加 14.32%；按照国际会计准则，除税后溢利为 688,306 千元，较一九九九年度增加 9.14%。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该项末期股息待股东于二 00 一年六月八日在中国南京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将派发本公司股东。

H 股股息以人民币计算，以港币支付，汇率将采用股息派发前一个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收市价。

二 000 年本公司继续贯彻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道路质量为生命，安全生产为保障，优质服务为宗旨，科技进步为动力的指导思想，重点抓收费、道路养护和非主营业务，确保了全年任务的完成，保持了道路质量的优良。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广靖高速公路及锡澄高速公路，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建成通车，在二 000 年中交通流量和收费收入逐步增长，已成为公司利润的一个新的增长点。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本公司完成了宁连公路南京段的收购工作，收购价为人民币 4.482 亿元，本公司的收费经营年限为自二 000 年一月一日起三十年。此路在二 000 年收费收入全部归入本公司，为本公司的盈利增长做出了贡献。

二 000 年十二月，本公司 1.5 亿股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募集资金约 63,000 万元，并成功收购了扬子大桥公司 17.83% 的股份，成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A 股的成功发行使公司成为为数不多的在香港和国内同时上市的企业，联通了境内、境外资本市场，形成了两条融资渠道，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更有利的支撑。A 股于二 000 年一月十六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未来几年，中国仍将加强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随着中国及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高速公路建设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仅江苏省二 00 一年就将投入 200 多亿元人民币，从二 00 一年到二 00 五年整个“十·五”期间，江苏将建成高速公路 1200 公里，到“十·五”期末，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2300 公里。

公路业务仍将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我们将立足于江苏公路行业，利用整个宏观环境稳健发展的新机遇，抓住有利时机继续收购或参股江苏省内的交通项目，适当地参与其他基础建设项目和行业以外的优质项目，扩大公司规模，增加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树立“宁沪高速公路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公司将继续加强行业研究，充分利用同时拥有境内、境外两个资本市场运作的有利条件，发挥筹资融资的功能，积极寻找符合我们投资回报和增长要求的投资机会。

为配合本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我们将进一步深化改革，规范运作，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体制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实现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的改革，改善薪酬体系，充分吸引人才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二 000 年本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此，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向全体员工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向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深信，在新的一年里，本公司将会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给各位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承董事会命

沈长全

董事长

中国·南京

二 00 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董事会报告

致各位股东：

董事会提呈董事会报告书及本集团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审计之财务报告。董事会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敬请各位股东阅览。

1、本集团业务及财务业绩

本集团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沪宁高速公路及其江苏省境内的公路，并发展该等公路沿线的客运及其辅助服务业（包括加油、餐饮、购物、汽车维修、广告及住宿等）。

公司财务状况（按中国会计准则）

项目	二 000 年（千元）	一九九九年（千元）	增减（%）
总资产	15,057,227	14,519,176	3.71
长期负债	234,158	263,661	-11.19
股东权益	13,343,042	12,490,452	6.83
主营业务利润	881,805	754,792	16.83
净利润	691,487	604,868	14.32

主要变动原因：

总资产增加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收益及发行 A 股所形成。

长期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将公司出售员工住房净损失转到“住房周转金”科目所致。

股东权益增加原因为 A 股发行增加股本、资本公积及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截止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业绩和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国际会计准则之财务状况，已分别刊载于本年报审计报告。

2、利润分配

董事会建议就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人民币千元(按国际会计准则)

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前溢利	824,518
税项	(125,160)
少数股东权益	<u>(11,052)</u>
股东应占溢利	688,306
转入	
法定公积金	(69,088)
法定公益金	(34,544)
任意公积金	-
评估增值转列未分配利润	<u>5,518</u>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90,192
承前保留溢利	824,775
一九九九年度股息	<u>(391,020)</u>
保留溢利结转	1,023,947
二 000 年度建议股息	(453,397)
每股盈利（加权平均）	人民币 0.141 元

以上董事会建议之利润分配方案，提呈二 00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会计准则审计，利润有差异时，以低者为准。

3、股息

二 000 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决定向全体股东不派发中期股息。二 00 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七次会议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

凡二 00 一年五月八日名列本公司名册之 H 股股东均可获派末期股息。H 股停止过户期为二 00 一年五月八日至二 00 一年六月八日。A 股股东的股权登记

股息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欲获派末期股息之H股股东最迟应于二 00 一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时前将股票送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一九九号维德广场二楼香港中央结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有关 A 股及 H 股的末期股息之详情待于二 00 一年六月八日召开的二 00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后公布，派发末期股息的具体日期和程序另行公告。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汇率将采用二 00 一年六月八日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汇率平均价计算。

预计二 00 一年度股利分配政策，二 00 一年将分配一次现金红利，其分配比例将不低于该年度净利润的 50%。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不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

4、财务资料概要（由核数师报告摘录）

本公司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个年度之业绩与总资产及股东权益已载于本年报审计报告。

5、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于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详情已载于财务报告注释。

6、固定资产

年内固定资产之变动情况已载于财务报告注释。

7、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

于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如下：

附属公司及联营 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成立 日期及地点	本公司 应占股 本权益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主要业务
---------------------------	---------------	-------------------	-----------------	------

江苏锡澄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9 月 16 日 中国	85%	60,000	江苏锡澄高速公路兴建、 管理、养护及收费, 以及 相关的物资储存, 汽车 客、货运输, 汽车维修
江苏广靖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9 月 16 日 中国	85%	25,000	江苏广靖高速公路兴建、 管理、养护及收费, 以及 相关的物资储存, 汽车 客、货运输, 汽车维修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33.2%	15,030	公路运输, 汽车修理, 汽 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配 件销售
宜兴宜漕公路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49%	12,000	江苏宜兴宜漕公路建设及 经营管理服务
江苏扬子大桥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17.83%	213,725	主要负责江阴长江公路及 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建 设、维护管理和经营

8、储备

储备变动情况已载于财务报告注释。

有关法定公益金的性质、应用、其变动及计算基准（包括所采用之百分比及用以计算之利润数额）之详情已载于财务报告注释。

9、职工养老金计划

本公司参与由政府筹办的养老金计划, 依照该计划, 二 000 年度本集团须支付相等于员工薪金的 20%(另有 6%由员工支付), 此项养老金已足额支付。政府筹办的养老金将承担对本公司退休员工支付养老金的责任。

10、出售员工住房

根据国家《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及江苏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出售公有住房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 本公司把现有的职工住房以政府

规定的价格出售予本公司职工。于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联交所年报披露要求，本公司已将出售员工宿舍损失及评估增值未摊销部分，两项共计人民币 318,864 千元计入本公司二 000 年度财务报告中。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报告已根据财政部二 00 一年一月七日财会[2001]5 号文件规定，该项出售员工宿舍的损失 23,628 千元人民币将于二 00 一年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二 000 年暂列住房周转金。

11、优先购股权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公司并无优先购股权规定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呈请发售新股之建议。

12、委托存款

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存放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的委托存款，并未出现定期存款到期而不能偿付的情况。

13、贷款利率风险

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贷款余额为 626,723,000 元，其中，人民币贷款 580,000,000 元，西班牙政府贷款折合人民币 46,723,000 元。本公司贷款利率加权平均约为 5.55%，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29 个百分点。

14、所得税

根据国家财政部于二 000 年十月颁布的“财税[2000]99 号”文，规定企业先按 33%的法定税率缴纳所得税后，返还 18%，企业实际税负为 15%，并将此优惠政策保留到二 00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又根据财政部二 000 年七月颁布的“财会[2000]3 号”文规定，所得税实行先征后返还的公司，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所得税时，冲减当期的所得税费用。二 000 年度，本公司已收到省财政返还的所得税费用 122,627,000 元。

15、最佳应用守则

本公司董事会尚未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4 之[最佳应用守则]（[最佳应用守则]）之第 14 段，成立一个旨在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控制的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但本公司的组织架构内已设立一个职能与之相若的监事会，所不同的是本公司的监事会成员由五人组成（其中一人为本公司员工）并由股东大会选出及罢免并向股东大会负责而非向董事会负责，而一个审核委员会的成员则为一家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除此以外，董事概无知晓任何有合理迹象显示本公司在现时或在本期间任何时间内未有遵守最佳应用守则的资料。

16、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召开第二届十六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监事会报告书、经审核帐目和核数师报告；继续聘任安达信公司及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确定一九九九年末期股利分配方案；董、监事换届选举；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 A 股后公司的所有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一并享受。

（2）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召开第三届一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选举徐华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董事长；批准委任姚永嘉先生及林志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3）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召开第三届二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提议章俊元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个月中期业绩报告；宣布不派发中期股息与各股东。

（4）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召开第三届三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徐华强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章俊元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董事长。

（5）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开第三届四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聘任陈祥辉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调整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筹建江苏现代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聘请张全庚先生担任公司

高级顾问。

承董事会命

沈长全

董事长

中国·南京

二 00 一年四月十二日

六、管理层工作讨论与分析

（一）业绩综述

通车四年来，本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规范管理、从严治企、依托主业、发展辅业的经营思想，经历了工程建设型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型的转变，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经济效益连年攀升。沪宁高速公路上路车辆由开通第一年的 1245 万辆上升到 2000 年 1995 万辆，本集团由原来的沪宁高速公路单一管理发展到 7 个项目的经营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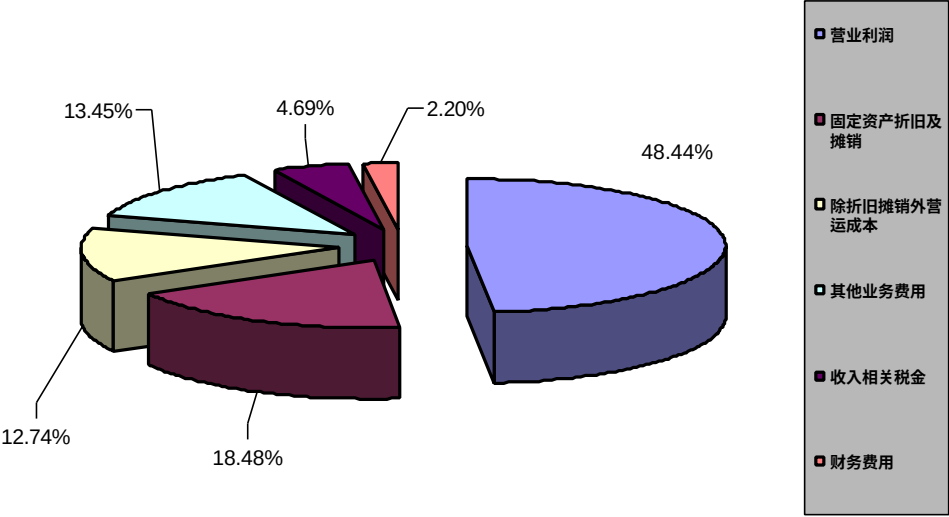
二 000 年本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统一思想，明确目标，继续围绕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19,637,000 元人民币，扣除收入相关税金后收入净值约人民币 1,542,952,00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5.04%。其中沪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966,312,000 元，占总收入的 59.66%，宁沪二级公路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227,249,000 元，占总收入 14.03%，其他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237,941,000 元，占总收入的 14.69%，宁连公路南京段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53,884,000 元，占总收入的 3.33%，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6,323,000 元、77,928,000 元，分别占总收入 3.48%、4.81%。本公司投资的江苏快鹿公司、宜漕公司收益分别约人民币 9,305,129 元、11,516,800 元。其他投资收益 13,359,600 元人民币。按中国会计准则，二 000 年本集团除税后溢利约人民币

691,487,000 元，每股盈利（摊簿）人民币 0.137 元；按国际会计准则，二 000 年本集团除税后溢利约人民币 688,306,000 元，每股盈利人民币 0.141 元。

期内本公司盈利取得理想增长的主要原因：

- （1）沪宁高速公路交通量稳定增长，全年累计通行费收入 96,6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
- （2）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在二 000 年全年产生效益，车流量保持高速增长；
- （3）新收购的宁连公路南京段全年通行费收入 5,388 万元，成为本公司二 000 年赢利新的增长点；
- （4）良好的公路素质，加之严格的科学管理，有效控制了道路维护支出和营运管理成本。

本公司2000年经营业务获利能力图



（二）业务回顾

1、核心资产-----沪宁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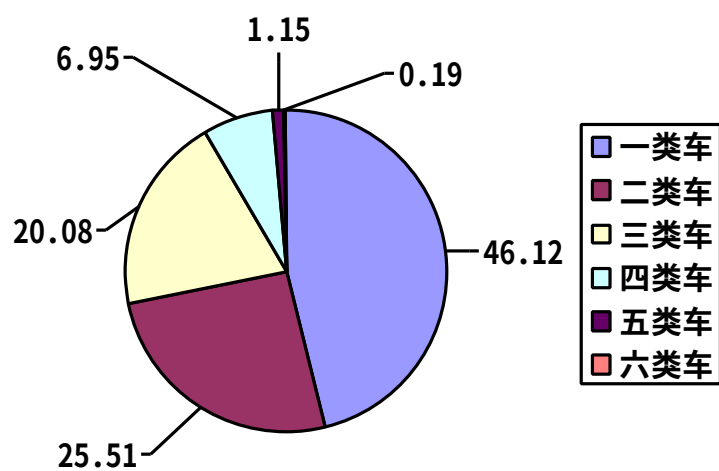
交通流量稳定增长，主营收入持续上升

二 000 年江苏省经济仍以较快速度发展，全省对外贸易持续高速增长，社会需求全面回升。与一九九九年相比，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约 10.6%，进出口贸易增幅达 46%，公路货物、旅客运输周转量分别增长 6.6%、7.3%。中国及江苏经济持续稳定地增长，为已投入运营第五年的沪宁高速公路交通量仍保持两位数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二 000 年沪宁高速公路累计上路车辆约 1,995 万辆，全年日均全程交通量 18,087 辆，比一九九九年增长 11.4%；全年累计通行费收入 96,631 万元，日均 264.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从下表对比数据分析，二 000 年七至十二月日均收费额较一至六月增长约 8.9%，但与上年同期相比，下半年增幅低于上半年，其主要由于一九九九年下半年宁沪二级路集中维护，部分路段封闭施工，使沪宁高速公路交通量大幅上升，即一九九九年下半年收费额基数较大所致。

二 000 年沪宁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额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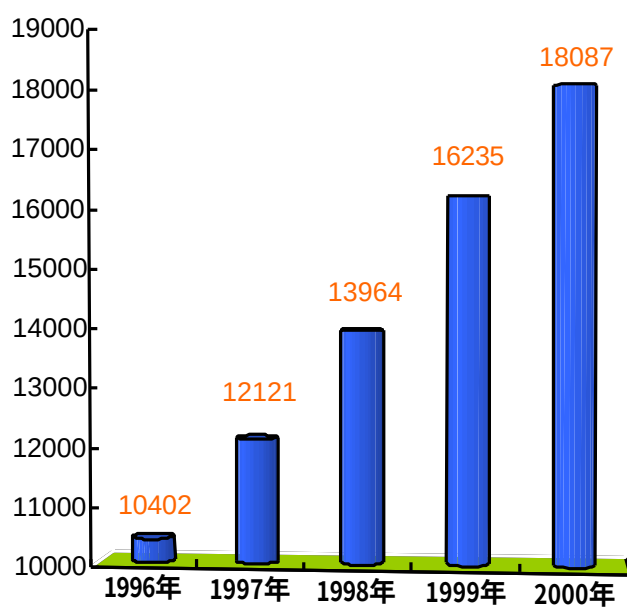
时间	二 000 年日均全程交通量（辆/日）	与一九九九年同期相比增减%	二 000 年日均收费额（千元/日）	与一九九九年同期相比增减%
一月	16797	25.32	2462.0	25.54
二月	14733	7.70	2128.4	8.31
三月	18001	17.22	2629.3	15.37
四月	19184	15.94	2802.9	16.34
五月	18204	16.76	2592.2	13.32
六月	17254	16.98	2530.5	15.95
七月	17453	6.80	2542.8	5.15
八月	18432	9.57	2687.3	8.78
九月	20042	1.46	2960.4	-1.29
十月	19033	3.63	2769.5	2.47
十一月	18963	8.28	2783.9	8.91
十二月	18837	13.67	2778.5	15.00
全年平均	18087	11.41	2640.3	10.52

2000 年沪宁高速公路平均车种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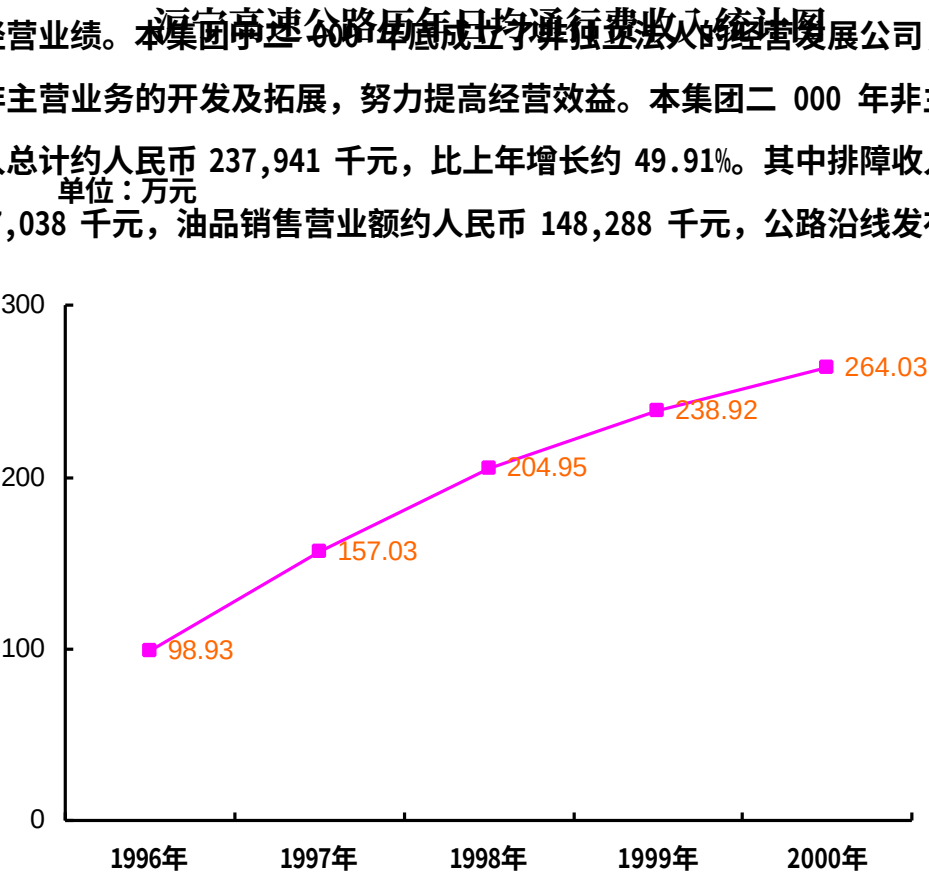
沪宁高速公路历年日均全程交通量图

单位：辆/日



非主营业务持续良好

二 000 年，本集团在做好公路收费主营业务的同时，不断拓展非主营业务，充分利用公路沿线物化资源，增加经营项目，强化经营目标考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本集团于二 000 年成立了非独立法人的经营发展公司，主抓现有非主营业务的开发及拓展，努力提高经营效益。本集团二 000 年非主营项目收入总计约人民币 237,941 千元，比上年增长约 49.91%。其中排障收入约人民币 7,038 千元，油品销售营业额约人民币 148,288 千元，公路沿线发布广告收



入约人民币 11,148 千元，餐饮收入约人民币 61,912 千元，对外养护收入 9,555 千元。

完善道路养护体系，确保道路品质优良

公司建立完善的工程养护体制，坚持日常养护与专项养护相结合，以预防养护为主，对道路病害及时进行处理和修复，使道路优良率保持在 95%以上；宁沪二级公路围绕创建文明样板路目标，对道路较差的路段进行了重点改造，使宁沪二级公路好路率达到 90%以上。近期，公司正与有关科研单位合作，开展道路维修技术的研究，选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养护质量，并为以后道路的大修做好技术储备，以确保在设计年限内，道路处于较好的水平。

强化道路管理，确保安全畅通

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对沪宁高速公路的收费、通信、监控系统进行完善和提高，初步建立了三级维修维护网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通信方

面开通了道路状况实时电话查询功能，使车辆在上路前及时了解道路状况，同时对道路沿线可变情报板进行了更充分的利用，及时宣传和发布道路安全以及通行情况等信息，对道路上行驶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确保车辆安全行驶。

2、本公司所属其他公路

二 000 年日均交通流量统计表 单位：辆/日

时间	宁沪二级公路	宁连公路南京段	广靖高速公路	锡澄高速公路	江阴长江大桥
第一季度	38241	10864	7288	7766	12675
第二季度	43497	11038	8688	9186	14391
第三季度	44768	10269	9845	9442	14911
第四季度	42891	10413	10064	9448	14659
全年平均	42357	10644	8977	8963	14162
年均比上年增减%	-1.29	3.91			

二 000 年日均收费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日

时间	宁沪二级公路	宁连公路南京段	广靖高速公路	锡澄高速公路	江阴长江大桥
第一季度	55.41	14.99	12.44	17.87	40.14
第二季度	65.07	15.14	14.77	21.32	46.59
第三季度	65.52	14.02	16.88	23.02	49.60
第四季度	62.32	14.65	17.43	22.92	47.92
全年平均	62.09	14.72	15.39	21.29	46.08
年均比上年增长%	-4.08	-2.58			

宁沪二级公路

二 000 年宁沪二级公路运营状况有所改善，一九九九年较大规模的集中维修后，道路质量及行车安全性、舒适性明显提高。二 000 年该路日均过站收费车辆 42357 辆，比上年下降 1.29%，降幅比一九九九年减少 3.71 个百分点。随着宁沪二级公路周边路网改造日趋稳定，以及本公司针对开放式道路收费对策的研究及实施，宁沪二级公路收费额下降的势头预期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

宁连公路南京段

一九九九年底本公司收购了宁连公路南京段三十年收费经营权，二 000 年该路全年通行费收入 5,388 万元，为二 000 年本公司的盈利增长作出了贡献。受南京至连云港高速公路拓宽改造工程的影响，二 000 年第三季度宁连公路南京段的交通流量处于较低水平，同时由于车型结构的变化，使得该路全年收费

额较一九九九年下降 2.58%。工程结束后，该路的交通流量已逐步恢复。宁连公路南京段作为由南京境内过江大桥通往江苏北部地区的重要路段，在二 00 一年三月底南京长江公路二桥建成通车后，该路的车流量预计将有一定的增长。

广靖高速公路

一九九九年九月广靖高速公路开通以来，交通量一直保持较高速度增长。二 000 年该路累计上路车辆 536 万辆，全年日均全程交通量 8,977 辆，比一九九九年增长 20.15%；日均收费 15.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53%。二 000 年十二月北京至上海高速公路全线通车，京沪间的交通大通道形成，作为其组成路段的广靖高速公路，十二月份日均收费额达 17.9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4.28%。广靖高速公路交通量的高速成长在二 00 一年还将继续显现。

锡澄高速公路

自一九九九年九月锡澄高速公路开通以来，其交通流量及收费额均取得了一定幅度的增长。二 000 年该路累计上路车辆 694 万辆，全年日均全程交通量 8,963 辆，日均收费 21.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53%。二 000 年十二月随着北京至上海高速公路全线通车，作为其中一段的锡澄高速公路，日均收费达 23.4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1.82%，增幅明显加大。二 00 一年这种大幅增长势头将会继续保持。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自一九九九年九月通车以来，过桥交通流量稳定增长。二 000 年日均过桥交通量 14,162 辆，日均收费 46.08 万元，比一九九九年增长 1.81%。二 000 年十二月北京至上海高速公路通车后，江阴长江公路大桥的过桥交通量大幅增长，同比增幅达 16.18%。作为我国东部地区的“沿江大动脉”——北京至上海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江阴长江公路大桥有其特殊的地位，决定了其交通流量增长空间很大，同时经江苏省政府批准，二 00 一年二月起调整江阴长江公路大桥通行费收费标准，平均提高约 35%，预计该桥二 00 一年通行费收入将会有较大幅度增长，该项目将成为本公司今后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继续向基建项目倾斜，本公司凭借基建项目的优势与内部科学完善的管理，经营收益将稳定增长，目前在经营过程中尚未遇到重大问题与困难。

(四) 公司利润实现数与利润预测数的比较

按中国会计准则，二 000 年本集团实现盈利 691,487,000 元（其中包括财政退税收入 122,627,000 元），不包括财政退税为 568,859,000 元，为本公司发行 A 股而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中的盈利值 587,521 千元的 96.82%。

(五) 公司投资情况

收购扬子大桥公司 17.83%股权

按照本公司 A 股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本公司在 A 股发行成功后用所募集的资金，于二 000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交通控股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扬子大桥公司 17.83%的股权，总收购金额为人民币 4.7267 亿元。此项交易已刊载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告的股东通函中，并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

扬子大桥公司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生〔1992〕142 号文批准，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总投资额及注册资本分别为 33.74 亿元及 12 亿元，该公司主要负责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和经营。目前，该公司总股本为 21.37248 亿股。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横跨长江，是一座大跨度钢悬索桥，主跨长约 1,385 米，为“中国第一、世界第四”，南、北引桥分别长约 168 米、1,518 米，建成后总长度约 3,071 米，为双向六车道的收费大桥，设计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设计通行能力为每日约 60,000 辆次，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建成通车。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是京-沪高速公路与同江至三亚高速公路的共用段，其特殊地位决定了交通流量十分庞大，扬子大桥公司将从蓬勃的交通发展中取得重大利益，参股该公司预期将会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建成通车后，使本公司为主投资兴建和管理运营的锡澄、广靖高速公路以及沪宁高

速公路无锡至上海段交通流量迅速提高。

于二 00 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拥有扬子大桥公司 381,185,660 股股份，占该公司约 17.83%的权益，成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今后，公司将继续增持扬子大桥公司的股权。

（六）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二 00 一年本公司管理层将对公司运作四年多来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经营机制，力求使公司所制定的经营方针更加正确，公司的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加规范，公司的经济效益更加提高。

围绕经济效益中心，强化收费管理工作 二 00 一年国际经济环境继续趋好，国内宏观经济仍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预计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进出口贸易量的增加，以及全省高速公路的联网畅通，本公司所属各条公路的交通流量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本公司将抓住机遇，紧紧围绕经济效益中心，加强管理，认真稽查，对收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研究对策，采取有效措施，并力争在二 00 一年对本公司旗下的公路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确保主营收入稳定增长。

继续加强项目研究，不断注入优质资产 本公司将继续进行扬子大桥公司部分股权收购工作，并积极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继续有选择地参与投资或收购江苏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及收费公路项目，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血液，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近期，本公司计划收购苏嘉杭高速公路，目前正在项目研究之中。

挖掘现有资源潜力，拓展非主营业务 本公司已成立非法人经营公司，主抓公司现有非主营业务的开发及拓展，在可行性研究及投入产出效益分析的基础上，扩展现有的广告、餐饮等业务并加大开发本公司所属公路服务区及沿线丰富的物化资源，不断拓展非主营业务，努力提高其经营效益；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利用现有三大系统的高科技优势及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埋设的光缆，积

极研究参与投资与交通行业有关的高科技项目；充分利用境内外两个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资源，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加强道路养护管理，保持道路优良品质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道路质量为生命，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养护方针，进一步完善各项养护管理制度，开展养护技术研究，全面推行养护监理制度，加强工程养护的动态管理。今后将重点加强对路面和桥梁构造物的养护，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努力提高养护水平，降低养护成本，使道路质量继续保持优良，为过往车辆提供优质的行驶环境。

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在二 00 一年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体制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加强本公司内部的管理，严格控制收支计划，加大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的力度，在企业内部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用工制度、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内部员工的积极性，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总经理：陈祥辉

中国·南京

二 00 一年四月十二日

七、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在南京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召开了第三届一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的人员有监事钟章万先生、贾大康先生、耿流玉先生、

吴赞平先生、邢国强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

经出席会议的各位监事表决，一致通过选举钟章万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主持本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

（二）监事会报告书

致各位股东：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二 000 年度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宗旨，以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为准绳，围绕本公司的管理、经营、效益和发展，本着诚信的原则，以积极、务实、审慎的工作态度，全面开展工作。本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行为及公司的决策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有效监督，并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之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之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积极、谨慎、勤勉地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公司一年来未发生重大诉讼和被诉讼的事项；本公司董事、经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进行运作，其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侵害本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之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核董事会工作报告和总经理报告，认真审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二 000 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收支状况和经营成果，实现的经营业绩是真实的；各项费用支出是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境内外股东的利益和本公司长期发展的利益；公积金、公益金等各项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

本公司二 000 年度取得的良好业绩表示满意。

监事会同意安达信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本公司及本集团二 000 年度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 A 股发行成功后，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事项，积极进行扬子大桥公司股份的收购工作。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投资 472,670,218.40 元人民币收购扬子大桥公司 17.83%的股权，剩余募股资金将继续用于收购扬子大桥公司 2.17%的股权。在募股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未发现有关改变投资项目与投资金额的事项，收购程序依法进行。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扬子大桥公司股份的收购过程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进行，未发现有任何违反决议以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存在。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内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已对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合同、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并无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内容，合同、协议的签署及获得批准、通过的程序，亦符合法律规定。凡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原直接投资人江苏省交通厅的，公司均按关联交易处理规定办理，充分维护小股东的权益，无任何损害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所有成员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很了解，经常、及时地分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对公司的管理、经营、投资开发新项目以及各项改革措施等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供公司高级管理层决策参考，推动公司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促进了公司经济效益的稳定增长。

监事会衷心感谢各位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也感谢各位股东对本监事会工作的信任，本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今后将积极认真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以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给各位股东以满意的回报。

承监事会命

钟章万

监事会主席

中国·南京

二 00 一年四月十二日

八、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执行董事

沈长全先生：董事长，1948 年出生，经济师。沈先生自 1981 年起曾任吴县县长、县委书记；自 1992 年起担任苏州市副市长，长期主管苏州市的城市与交通建设，并在 1992-1997 年期间主持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具有丰富的工程与管理经验；2001 年 1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建强先生：董事，1953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5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周先生自 1985 年起曾任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处长；1997 年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于 1999 年任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01 年 1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长期从事投资管理和金融、证券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

朱耀庭先生：董事，1941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朱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63 年 4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交通部工作，曾任财务司司长；自 1993 年 10 月至今在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工作，现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总经理。并在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等职务。

陈祥辉先生：董事，1963 年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陈先生长期从事

交通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曾任江苏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江苏省宁连宁通公路管理处处长，具有十多年的交通建设以及经营管理经验。陈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李大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53 年出生，大专、经济师，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曾先后担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副院长、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具有二十多年经济管理及运输管理经验。

刘步存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50 年出生，大学、经济师，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刘先生曾任江苏省交通厅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处长、江苏广靖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具有二十多年法律和经济管理经验。

范玉曙女士：董事，1952 年出生，大专、会计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范女士曾担任江苏省租赁公司交通业务部经理、江苏交通投资公司副经理等职，有二十年从事金融、财务管理经验。

崔小龙先生：董事，1961 年出生，大学，会计师。崔先生自 1984 年起在江苏省交通厅工作，曾任财务处科长、任江苏交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并在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任副秘书长等职务。具有十多年的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

王正义先生：董事，1958 年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交通建设集团董事长。王先生先后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副院长、江苏省交通厅驻马达加斯加合营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有近二十年从事公路设计、建设、管理等经验。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张永珍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1932 年出生。郑女士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中国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国务院港澳办及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务顾问及香港管理专业协会企业发展中心主席。郑

女士也是大庆石油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瑞典爱立信电话有限公司中国高级顾问、富豪汽车国际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及 ABB 戴姆勒－奔驰交通公司中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具有几十年商业投资和创业经验，更荣获瑞典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颁发瑞典皇家北极星勇士勋章。

方铿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39 年出生，祖籍上海。60 年代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并取得化学工程硕士学位，现任香港肇丰针织有限公司主席、香港汇丰银行非执行董事、全国政协委员。同时担任重要工商团体及公共服务机构职位，如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主席、香港菲腊牙科医院管理局主席、香港纺织业联合会名誉会长、香港羊毛化纤针织业厂商会名誉会长及纺织业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

2、监事

钟章万先生：监事会主席，1943 年出生，大专，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现为本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钟先生曾先后担任江苏省联运公司副经理及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处长、本公司证券处副处长等职。钟先生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济管理工作经验，从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后一直从事证券、投资融资等工作。

贾大康先生：监事，1943 年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贾先生曾担任江苏省公路局路政科副科长、科长，江苏海员、公路运输工会副主席，江苏交通工程学会委员及秘书长、本公司路政处处长等职。贾先生从事经济管理和交通管理工作近三十年。

徐扬先生：监事，1972 年出生，大学文化。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曾在武警江苏总队、江苏省交通厅政治部工作；具有多年从事行政管理、交通运输，经济工作经验。

杜文毅先生：监事，1963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杜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大学经济系管理专业。1983 年起在江苏省南京交通学校财务会计教研室和江苏交通规划设计院工作，曾任财务材料室主任、江苏伟信工程咨询公司（中外合资）财务顾问等职务。自 2000 年 10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并担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马宁女士：监事，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行政人事部副经理。马女士自 1975 年起在交通部工作，任机关财务处会计职务；1990 年 1 月起在中国航海学会工作，任会计职务；自 1994 年 6 月至今在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工作，现任部门副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姚永嘉先生：董事会秘书，1964 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姚先生曾先后任职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科长及本公司证券科科长，有超过十年从事工程管理、投资分析、融资及证券等经验。

林志华先生：香港董事会秘书，1964 年出生，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负责遵守香港有关规定的本公司秘书。林先生亦是本公司的香港公司秘书及传票接受人，为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齐伯礼律师行的雇员。

耿流玉先生：1952 年出生，大专、经济师，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耿先生曾先后担任江苏新华船厂劳资科科长、江苏省交通厅政治部劳资科副科长及科长、本公司人事劳资处副处长等职。耿先生从事经济管理和人事工作二十多年。

吴赞平先生：1964 年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工程技术部经理。吴先生曾先后担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科长及科长、本公司工程技术处副处长等职。吴先生从事交通项目管理工作的十多年。

刘伟女士：财务会计部经理，1956 年出生，中专、会计师，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江苏省交通厅规划计划处副科级科员、江苏省路桥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及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科长、本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刘女士从事经济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已二十年，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4、董、监事薪资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监事的年薪总额为：213 万元人民币。

（二） 公司员工数量、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及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本公司在编人员 1,561 人，其中硕士学历 6 人，本科学历 105 人，大专学历 278 人，中专学历 238 人，高中及以下人员 934 人；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 312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95 人，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197 人。

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退休人员 3 人。

九、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在该期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在该期间，本公司未发生任何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 公司总经理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二 000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届四次董事会聘请陈祥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四）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公司以及发起人股东江苏交通工程总公司、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

（2）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扬子大桥公司、无锡爱邦高聚物有限公司、江苏全福宾馆；

（3）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锡澄公司、广靖公司、江苏快鹿公

司、宜漕公司、扬子大桥公司。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关连交易：

(1) 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获得借款额度计约 9,80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81,140,000 元)，用于进口机器设备及技术。于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约为 3,741,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979,000 元 (一九九九年：4,196,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4,741,000 元)。上述借款额度由交通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与交通控股公司之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472,670,218 元收购交通控股公司持有的扬子大桥公司 381,185,660 股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17.83% 。

(2) 本公司参与建设由江苏省交通厅负责兴建的江苏交通大厦。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32,400,000 元，并于一九九八年迁入其中若干层楼面作办公之用。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楼面的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3) 根据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分别与无锡高速公路指挥部及泰州高速公路指挥部订立的总承包建筑合同，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总承包价分别为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750,000,000 元。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为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建成通车。

(4)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与宁连管理处订立服务合约，依约，宁连公路管理处将负责南京段的收费、日常保养和维修工作。本公司每年应按通行费总收入的 17% 支付宁连公路管理处。该项服务合约自二 000 年一月一日起三十年。于二 000 年本公司应支付该项服务费人民币 9,186,761 元 (一九九九年：无)。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已对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合同、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并无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内容，合同、协议的签署及获得批准、通过的程序，亦符合法律规定。凡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公司，公司均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无任何损害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以上所列的关连交易进行检讨，并确认：

a、该等交易是于日常业务中进行；

b、该等交易是按照有关合同及（1）按正常商务条款（即国内类似企业所进行的类似性质的交易条款）或（2）如无上述条款供比较，则按不差于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或由第三方提供本公司的条款进行；及

c、该等交易对于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和合理。

（五） “三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行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

（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继续聘任香港安达信公司及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

（七）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公司先后与有关银行签订的共涉及 62672.34 万元金额之借贷款合同（正在履行），其中涉及金额 4672.34 万元的借贷款合同，由交通控股公司作为公司的担保人。其中较为重要的合同是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贷款人或“转贷行”）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在南京签订的转贷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1）贷款金额及用途：协议中所指的贷款限用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就沪宁高速公路项目所需设备和技术与出口商 INDRASCA, S.A 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总价款中外汇部分 9,804,269.50 美元；（2）贷款期限：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贷款中政府贷款部分的用款期为商务合同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首次还款日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贷款期限 30 年，其中宽限期 10 年，还款期 20 年，分 40 次每半年等额偿还一次；买方信贷部分的用款期为商务合同生效后 10 个月内，首次还款日不得迟于 1999 年 7 月，贷款期限为 7 年，分 14 次每半年等额偿还一次。

2、公司 1999 年 4 月 8 日与公路管理处签订的《南京至连云港公路南京段公路委托营运养护管理合同》（正在履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公司以

每年收取宁连公路南京段公路车辆通行费总收入的 17%的总价格，委托公路管理处对宁连公路南京段进行经营及养护的管理，二 000 年共支付 9,186,761 元人民币。

十、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二 00 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在中国南京本公司(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举行二 00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大会)，藉以处理以下事项：

- 1、审议和批准本公司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
 - 2、审议和批准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监事会报告书；
 - 3、审议和批准本公司截至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的经审核帐目和核数师报告；
 - 4、继续聘任香港安达信公司及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拟定其酬金；
 - 5、确定二 000 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
- 二 00 一年四月十一日董事会预案为每十股分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
- 6、在有必要时处理其它事务。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姚永嘉 林志华

中国·南京

二 00 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注：

(1)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二 00 一年五月八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但应填写本公司年报所附之确认表并于二 000 年五月十七日前，将此表寄回本公司，详见确认表及说明。

(2)本公司将于二 00 一年五月八日至二 00 一年六月八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H股股东，如欲获派末期股息，须于二 000 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时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一九九号维德广场二楼。A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或委托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4)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该委托书由被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次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股东周年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将寄发予各股东。

(5)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6)联系地址：南京·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 27 楼

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04

电 话：0086—25—4200999 转 4706、4716

传 真：0086—25—4466643，4207788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本章内容附后)

(一) 审计报告

(二) 会计报表

(三) 会计报表附注

十二、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司在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4、公司公布的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5、查阅地址：中国南京石鼓路六十九号

江苏交通大厦二十七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查阅网址：<http://www.jsexpressway.com>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二〇〇〇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度
会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总称为“贵集团”）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截至该日止各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贵公司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和截至该日止各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列此会计报表是 贵公司及 贵集团管理阶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审计对此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及 贵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公司及 贵集团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二〇〇〇

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影帆

中国·北京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张向际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注明者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 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活动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本公司主要从事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沪宁高速公路”), 312 国道江苏段(“宁沪二级公路”)、南京至连云港一级公路南京段(“宁连公路”)及其他江苏省境内公路的建设及经营管理, 并发展公路沿线的客运和其他辅助服务。

本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合资设立江苏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广靖”)。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分别从事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的建设和经营管理。该等高速公路均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落成并通车。

本公司、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合称本集团。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为经营及管理沪宁高速公路、宁沪二级公路、宁连公路、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

本公司分别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222,000,000 股及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H 股及 A 股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a) 会计制度

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和规定。

(b)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 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d)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e)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50%以上股权且意图长期持有；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合并会计报表系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制：

- (i) 母、子公司因采用不同会计制度而产生的差异予以调整；
- (ii)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重大内部交易调整冲销；
- (iii) 投资权益、相互往来及其未实现利润全部冲销。

(f) 外币换算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会计帐目及记录乃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为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外币交易均以交易当日的适用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于资

产负债表日，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乃按该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则以历史汇率折算。以外币借款建造固定资产于建造期内的汇率变动换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乃计入有关在建工程的成本内。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因交易日以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均作为当年度损益处理。

(g) 坏帐核算方法

坏帐的确认标准：

- (1)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帐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系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之 2% 计提。

(h) 存货

存货主要系用于维修及保养高速公路的物料及用于销售的汽油，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子公司是指本公司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比例在 50% 以上；及拥有决定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权且准备长期持有的投资。本公司将此长期股权投资于子公司在会计报表中按权益法核算外，并将被投资公司的报表纳入本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中。

长期股权投资于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合并子公司以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不低于 20% 且不高于 50% 的股权，并对其财务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公司。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列记。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指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低于 20%，并对其财务及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力的公司。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列记。

(j)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系本公司对联营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金额与联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中本公司所拥有份额的差异。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按直线法分十年摊销。

(k)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系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设施、汽车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亦列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计价。高速公路及构筑物之折旧按车流量法计提，即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折旧总额。当实际车流量与预估总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予以重新预估总车流量并计提折旧。累计折旧额于经营期满后相等于高速公路及构筑物之总成本值。

除高速公路及构筑物外，其他固定资产之折旧以原值减去 3% 的估计残值后，在估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2%
安全设施	10 年	9.7%
通讯及监控设施	10 年	9.7%
收费站及附属设施	8 年	12.1%
汽车	8 年	12.1%
其他机器及设备	5-8 年	12.1%-19.4%

(l)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高速公路及构筑物和设施，包括在建之建筑及维修设施，以及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及购置成本，以及建筑、安装及测试设备期间发生之利息费用）入帐。当该等资产开始使用，有关成本将转至固定资产，并按照上述折旧政策提列折旧。

(m)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公路经营权，按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计价。无形资产的摊销按车流量法计提，即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累计摊销额于经营期满后相等于无形资产之总成本值。

(n) 开办费及长期待摊费用

筹建期间为公司设立所发生之各项支出计入开办费，自本公司开始营运日起分五年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指高速公路公安交警的装备费，及电力增容费，按直线法分五年摊销。

(o) 借款费用的核算

借款费用为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总差额，一般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年度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前述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p) 应付债券的核算

本公司债券按照法定程序依面值对外发行。应付债券按实际应偿付的本金加应计利息计价。

(q) 收入确认

(i)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指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于收取时予以确认。

(ii)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指除通行费收入以外的收入，如加油服务、排障、广告及餐饮等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于完成服务时确认。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银行使用本集团现金的时间及适用利率计算确认。

(r)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根据法定帐目所载的税前利润，增减不须缴纳税或不可扣除的各项收支项目，并考虑所有的税赋优惠后按适用税率计算。

其他税项依照中国政府有关税收法规计提。

递延税项乃根据债务法将所有由时间性差异引致的重大税务影响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会计期间。递延税款借项在被肯定能在以后期间收回之前将不确认为资产。

(s) 法定统筹退休金

按现行中国法规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参加由一政府管理机构确定提拨的统筹退休金计划。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全体退休员工均有权每年向该政府管理机构领取退休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须按照职工基本工资总额的 20%（一九九九：20%）上交统筹退休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上交前述统筹退休金外，无义务再支付任何职工退休金。

(t) 职工福利

职工福利系按职工基本工资总额的 14%提取。

(u)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法律或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政策的变更将更能恰当地反映本集团财务报表中的事项或交易时，应当变更会计政策。

变更会计政策时应采用追溯调整法，除非产生的与以前年度相关的调整金额无法合理地确定，则应采用未来适用法。

3. 税项

(a)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须缴纳以下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税，按通行费收入、排障、清障收入、广告收入及餐饮收入的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7% 计征。
-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4% 计征。

(b) 增值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油品应依法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为价外税，一般税率为 17%。依增值税法规定，购进油品或其他物料所支付的增值税可抵扣销售油品或其他物料应缴纳的增值税，以决定净应付增值税缴纳有关政府部门。

(c) 企业所得税

- (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须遵照中国法律及法规编制审计帐目，并按应课税所得的 33% 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发出的通知（苏财工[1997]第 48 号），本公司经营沪宁高速公路的所得，可获得数额相等于应课税所得的 18% 之财政返还。并根据上述文件，本公司经营宁沪二级公路的所得，可获得数额相等于应课税所得的 33% 之财政返还。

江苏锡澄、江苏广靖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发出的通知（苏财工[1997]第 65 号），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可获得数额相等于其应课税所得的 18% 之财政返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文，并经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确认，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二〇〇〇年度免征所得税，二〇〇一年度减半缴纳所得税。

(ii) 财政部于二〇〇〇年十月颁布财税[2000]99 号文, 规定先按 33% 的法定税率征收再返还 18%、实征 15% 的优惠政策将保留到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财政部二〇〇〇年七月颁布的财会[2000]3 号文的规定, 对所得税先征后返, 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所得税时, 冲减收到当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4. 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包括了本公司及下述子公司的会计报表:

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额 人民币千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江苏锡澄	600,000	1,398,016	85%	高速公路的建设, 管理及经营
江苏广靖	250,000	601,855	85%	高速公路的建设, 管理及经营

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如下:

联营企业	注册资本及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额 人民币千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快鹿股份”)	150,300	49,900	33.2%	公路运输, 汽车修理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币	折算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人民币
现金		257,033			114,813
银行存款		757,468,684	-	-	736,321,025
美元 25,494,207	8.2781	211,043,602	美元 24,914,998	8.2794	206,280,338
港币 2,096,647	1.0606	2,223,703	港币 5,737,457	1.0536	6,045,077

合计

970,993,022

948,761,253

6. 应收款项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附注 2(u))	本集团 (附注 2(u))
应收帐款(a)	7,852,226	7,852,226	8,178,556	8,178,556
其他应收款(b)	13,804,835	15,234,256	21,671,445	15,389,303
减：坏帐准备	(433,141)	(433,141)	(728,440)	(602,797)
应收款项，净额	21,223,920	22,653,341	29,121,561	22,965,062

(a) 应收帐款

本集团之应收帐款余额分析如下：

帐龄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75.68%	5,942,370	100.00%	8,178,556
1-2 年	24.32%	1,909,856	-	-
	100.00%	7,852,226	100.00%	8,178,556

(b)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之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如下：

帐龄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90.38%	13,768,179	96.97%	14,923,303
1-2 年	9.62%	1,466,077	3.02%	464,200
2-3 年	-	-	0.01%	1,800
合计	100.00%	15,234,256	100.00%	15,389,303

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帐龄	欠款原因
宜漕公路公司	6,283,200	1 年以内	应收回投资款
单位招标保证金	1,099,900	1—2 年	工程保证金
宁连管理处	800,000	1 年以内	垫付流动资金
收费员备用金	714,747	1 年以内	找零备用金
江苏省航空公司	500,000	1—2 年	垫付款

应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之欠款。

7.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及应收补贴款

	本集团	
	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应收宜漕公路公司股利（附注 9）	11,516,800	12,372,000
应收利息	4,498,170	5,080,178
应收所得税财政补贴款（附注 3(c)）	-	119,163,699

截止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及应收补贴款的帐龄均在一年以内。

8. 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本集团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a)				
投资于联营公司)	47,391,002	14,236,451	(4,502,100)	57,125,353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472,670,218	-	472,670,218
(a)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5,190,865)	259,543	(4,931,322)

合计	47,391,002	481,715,804	(4,242,557)	524,864,249
----	------------	-------------	-------------	-------------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a)				
投资于联营公司	39,698,636	11,812,416	(4,120,050)	47,391,002

(a) 投资于联营公司

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资公司 名称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 金额	初始投资额 占被投资公 司注册资本 的比例	累计追加 投资额	追加投资后 占被投资公 司注册资本 比例	本期权益 增加额	累计权益 增加额	本期分得的 现金红利	累计分得的 现金红利	权益转增 资本	期末金额	备注
快 鹿 股 份 (原“快鹿 运输”)	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一 日至二〇一 六年六月二 十日	23,200,000	40%	26,699,600	33.2%	9,045,586	28,079,822	(4,502,100)	(14,008,73 4)	(6,845,335)	57,125,353	—
		23,200,000		26,699,600		9,045,586	28,079,822	(4,502,100)	(14,008,73 4)	(6,845,335)	57,125,353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资公司 名称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金 额	初始投资额 占被投资公 司注册资本 的比例	累计追加 投资额	追加投资后 占被投资公 司注册资本 比例	本期权益 增加额	累计权益 增加额	本期分得的 现金红利	累计分得的 现金红利	期末金额	备注
快鹿运输	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一 日至二〇一 六年六月二 十日	23,200,000	40%	14,663,400	33.2%	5,849,016	19,034,236	(4,120,050)	(9,506,634)	47,391,002	—

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与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简称“运输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8,700,000 元收购运输公司持有的江苏宁沪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宁沪快客”）15%的权益，然而，由于运输公司涉及有关一项担保的民事诉讼，上述运输公司持有的权益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冻结。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按协议支付给法院人民币 8,700,000 元。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法院解除该冻结款项，本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 23,2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31,900,000 元。

根据江苏省交通厅苏交财(1999)58 号批复，宁沪快客获准更名为江苏快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并由原来的人民币 58,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07,705,300 元。

由于上述增资，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增加投资快鹿运输人民币 5,963,400 元，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31,9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37,863,4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所持快鹿运输的权益为 33.2%。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39 号批复，快鹿运输改制为快鹿股份，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07,705,300 元增至人民币 150,300,000 元。快鹿股份于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设立，以其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300,000 元，向原股东发行 150,300,000 元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持有快鹿股份 49,899,600 股，占其股份总数的 33.2%。本公司于快鹿股份累计长期投资额与快鹿股份的所有者权益中本公司所拥有份额的差异人民币 5,190,865 元，帐列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投资公司之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472,670,218 元收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原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381,185,660 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17.83 %。

本公司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投资于合并子公司	(c)	2,010,935,963	62,627,358	(9,405,492)	2,064,157,829
投资于联营公司	(a)	47,391,002	14,236,451	(4,502,100)	57,125,35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b)	-	472,670,218	-	472,670,218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a)	-	(5,190,865)	259,543	(4,931,322)
合计		<u>2,058,326,965</u>	<u>544,343,162</u>	<u>(13,648,049)</u>	<u>2,589,022,078</u>

本公司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投资于合并子公司	(c)	1,445,080,148	565,855,815	-	2,010,935,963
投资于联营公司	(a)	39,698,636	11,812,416	(4,120,050)	47,391,002
合计		<u>1,484,778,784</u>	<u>577,668,231</u>	<u>(4,120,050)</u>	<u>2,058,326,965</u>

(c) 投资于合并子公司

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本期权益增加额	累计权益增加额	本期分得的现金红利	累计分得的现金红利	期末数	备注
江苏锡澄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至二〇二七年九月十五日	85%	1,398,015,679	30,483,768	36,085,821	(4,761,745)	(4,761,745)	1,429,339,755	-
江苏广靖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至二〇二七年九月十五日	85%	601,854,998	32,143,590	37,606,823	(4,643,747)	(4,643,747)	634,818,074	-
			<u>1,999,870,677</u>	<u>62,627,358</u>	<u>73,692,644</u>	<u>(9,405,492)</u>	<u>(9,405,492)</u>	<u>2,064,157,829</u>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本期权益增加额	累计权益增加额	本期分得的现金红利	累计分得的现金红利	期末数	备注
江苏锡澄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至二〇二七年九月十五日	85%	1,398,015,679	5,602,053	5,602,053	-	-	1,403,617,732	-
江苏广靖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至二〇二七年九月十五日	85%	601,854,998	5,463,233	5,463,233	-	-	607,318,231	-
			<u>1,999,870,677</u>	<u>11,065,286</u>	<u>11,065,286</u>	<u>-</u>	<u>-</u>	<u>2,010,935,963</u>	

9. 其他投资

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投资额	本期返回投资额	期末数
宜兴宜漕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宜漕公路公司”）	94,400,000	-	(6,283,200)	88,116,800

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与宜兴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宜兴交通建设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宜漕公路公司，营业期限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十年。宜漕公路公司主要从事宜兴与漕桥之间公路的兴建、经营与管理。宜漕公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8,8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宜兴交通建设公司出资人民币 61,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根据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签定的补充协议，本公司除投入注册资本金人民

币 58,800,000 元外，尚需投入建设资金人民币 117,600,000 元。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宜漕公路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建设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根据上述补充协议，本公司全权委托宜兴交通建设公司承包宜漕公路公司的经营活动。宜兴交通建设公司将在宜漕公路公司经营期限内，自一九九九年按年收益率 17.8% 向本公司支付定额承包金。宜兴市投资公司（宜兴交通建设公司的控股公司）对上述承包金提供担保。宜漕公路公司营业期满后，本公司将不获得任何资产的分配。

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截止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定额承包金计人民币 17,800,000 元，包含返回投资款 6,283,200 元，股利人民币 11,516,800 元（一九九九年：返回投资款人民币 5,600,000 元，股利人民币 12,372,000 元）。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投资额	本期返回 投资额	期末数
宜漕公路公司	58,800,000	41,200,000	(5,600,000)	94,400,000

10. 固定资产及折旧

本集团之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高速公路 及构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通讯及 监控设施	收费站 及附属设施	汽车	其他机器 及设备	合计
原值/评估值								
期初余额	8,741,450,198	513,020,782	499,921,204	247,542,907	52,540,493	115,186,177	73,723,832	10,243,385,593
本期增加	-	8,529,677	-	-	-	1,615,689	6,165,498	16,310,864
在建工程转入	-	911,263	-	47,843,750	39,554,128	-	-	88,309,141
本期减少	-	(29,371,733)	-	-	-	-	(647,948)	(30,019,681)
期末余额	8,741,450,198	493,089,989	499,921,204	295,386,657	92,094,621	116,801,866	79,241,382	10,317,985,917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00,266,401	51,783,240	121,884,510	26,776,778	13,953,575	28,433,348	22,442,863	565,540,715
本期增加	98,656,197	17,878,929	48,774,722	24,855,435	6,448,469	10,634,125	10,854,266	218,102,143
本期减少	-	(2,981,727)	-	-	-	-	(164,158)	(3,145,885)
期末余额	398,922,598	66,680,442	170,659,232	51,632,213	20,402,044	39,067,473	33,132,971	780,496,973
期末净值	8,342,527,600	426,409,547	329,261,972	243,754,444	71,692,577	77,734,393	46,108,411	9,537,488,944
期初净值	8,441,183,797	461,237,542	378,036,694	220,766,129	38,586,918	86,752,829	51,280,969	9,677,844,878

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于一九九九年九月完工转列固定资产，其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尚在办理中。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通讯、监控及收费系统	105,762,805	21,788,788	(84,245,059)	43,306,534	募股资金及金融机构 贷款	未完工
其他	18,617,195	5,292,399	(4,064,092)	19,845,502	营运资金	未完工
合计	124,380,000	27,081,187	(88,309,151)	63,152,036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通讯、监控及收费系统	61,447,306	80,443,926	(36,128,427)	105,762,805	募股资金及金融 机构贷款	未完工
宁沪二级公路收费系统	12,400,660	1,075,192	(13,475,852)	-	营运资金	已完工
锡澄高速公路	1,280,443,784	469,556,216	(1,750,000,000)	-	募股资金	已完工
广靖高速公路	475,841,549	274,158,451	(750,000,000)	-	募股资金	已完工
服务区改造项目	2,942,891	-	(2,942,891)	-	营运资金	已完工
其他	21,604,780	5,235,071	(8,222,656)	18,617,195	营运资金	未完工
合计	1,854,680,970	830,468,856	(2,560,769,826)	124,380,000		

于二〇〇〇年度通讯、监控及收费系统工程中增加资本化利息人民币 2,214,383 元（一九九九：人民币 1,181,568 元）。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之无形资产变动如下：

	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宁连公路经营权	宁沪二级公路 经营权	沪宁高速公路 特许经营权	沪宁高速公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合计
原值/评估值						
期初余额	-	1,345,786,000	563,897,103	1,716,087,944	3,625,771,047	3,625,771,047
本期增加	448,200,000	-	-	-	448,200,000	-
期末余额	448,200,000	1,345,786,000	563,897,103	1,716,087,944	4,073,971,047	3,625,771,047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	(105,204,051)	(18,100,313)	(55,084,038)	(178,388,402)	(110,156,161)
本期摊销	(5,393,541)	(39,657,724)	(7,730,898)	(23,527,165)	(76,309,328)	(68,232,241)
期末余额	(5,393,541)	(144,861,775)	(25,831,211)	(78,611,203)	(254,697,730)	(178,388,402)
期末净值	442,806,459	1,200,924,225	538,065,892	1,637,476,741	3,819,273,317	3,447,382,645
期初净值	-	1,240,581,949	545,796,790	1,661,003,906	3,447,382,645	3,515,614,886
剩余年限	29 年	11.5 年	26 年	26 年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沪宁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经中国资产评估师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 383,646,947 元，期限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三十年。

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345,786,000 元向江苏省公路局收购宁沪二级公路为期十五年的经营权。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448,200,000 元向江苏省宁连宁通公路管理处收购至连云港全长 29.77 公里一级公路南京段（“宁连公路”）自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为期三十年经营权。

13. 开办费及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开办费	217,114	-	(56,680)	160,434
长期待摊费用	12,657,631	-	(8,604,805)	4,052,826
合计	12,874,745	-	(8,661,485)	4,213,260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开办费	19,767	254,968	(57,621)	217,114
长期待摊费用	21,412,636	-	(8,755,005)	12,657,631
合计	21,432,403	254,968	(8,812,626)	12,874,745

14. 短期借款

本集团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类别	币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年利率	借款条件
银行信用借款	人民币	565,000,000	580,000,000	5.58%-5.85%	无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类别	币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年利率	借款条件
银行信用借款	人民币	480,000,000	565,000,000	5.313%~5.85%	无
银行担保借款	人民币	240,000,000	-	-	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 股东) 担保
合计		720,000,000	565,000,000		

15. 应付帐款

本集团应付帐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项，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之款项。

16. 应交税金

	本集团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业所得税	23,817,888	130,867,841
营业税	6,267,398	5,818,871
增值税	992,894	563,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348	369,667
	31,498,528	137,619,667

17. 其他应付款

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其他应付款金额分析如下：

帐龄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57.52%	42,444,257
1—2 年	30.84%	22,759,651
2—3 年	5.70%	4,209,518
3 年以上	5.94%	4,382,509
	100.00%	73,795,935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中包括应付关联公司款项人民币 3,185,043 元（一九九九：人民币 373,267 元）（附注 30）。

18. 长期借款

本集团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单位	美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3,148,099	8.28	26,064,059	1998/12/8-2027/7/1	1%	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2,495,300	8.28	20,659,342	1998/12/8-2007/12/31	6.77%	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46,723,40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437,017)			
			43,286,384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单位	美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2,693,737	8.28	22,302,260	1998/12/8-2027/7/1	1%	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2,910,494	8.28	24,096,857	1998/12/8-2007/12/31	6.77%	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5,604,231		46,399,117			

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获得借款额度计约 9,800,000 美元（人民币 81,140,000 元），用于进口机器设备及技术。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约为 3,741,000 美元（一九九九年：4,196,000 美元）。上述借款额度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9. 应付债券

本集团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期初 应付利 息	本期 应付利 息	本期 已付利 息	本期偿还	期末 应付利 息	合计
社会公众债券	1,000	1997.4	200,000,000	97.3.31- 2000.3.31	60,500,000	5,500,000	(66,000,000)	(200,000,000)	-	-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合计
社会公众债券	1,000	1997.4	200,000,000	97.3.31- 2000.3.31	38,500,000	22,000,000	-	60,500,000	260,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60,500,000)
									-

债券由一非关联公司担保。

20. 长期应付款

本集团长期应付款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根据总承包建筑合同投入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的工程款。

21. 股本

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3,665,747,500	-	-	-	-	-	-	3,665,747,5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3,376,134,600	-	-	-	-	(594,391,000)	-	2,781,743,6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9,612,900	-	-	-	-	594,391,000	-	884,003,9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其他	-	-	-	-	-	-	-	-
2. 募集法人股	-	-	-	-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3,665,747,500	-	-	-	-	-	-	3,665,747,5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15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222,000,000	-	-	-	-	-	-	1,222,000,000
4.其他	-	-	-	-	-	-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1,222,000,000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1,372,000,000
三.股份总数	4,887,747,500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5,037,747,500

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注册已发行及已缴足之股本为人民币 5,037,747,500 元，分为 5,037,747,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于二〇〇〇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向社会公开发行 150,000,000 股 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0 元，发行总收入为人民币 6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 614,500,000 元。每股发行价与面值的差额计人民币 464,500,000 元，帐列资本公积。A 股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于二〇〇一年一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665,747,500	-	-	-	-		3,665,747,5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3,376,134,600	-	-	-	-		3,376,134,6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9,612,900	-	-	-	-		289,612,9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其他	-	-	-	-	-		-
2.募集法人股	-	-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3,665,747,500	-	-	-	-		3,665,747,5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222,000,000	-	-	-	-		1,222,000,000
4.其他	-	-	-	-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1,222,000,000	-	-	-	-		1,222,000,000
三.股份总数	4,887,747,500	-	-	-	-		4,887,747,500

22. 资本公积

本集团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337,061,763	464,500,000	-	4,801,561,763
资产评估增值	2,682,977,235	-	-	2,682,977,235
合计	7,020,038,998	464,500,000	-	7,484,538,998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337,061,763	-	-	4,337,061,763
资产评估增值	2,682,977,235	-	-	2,682,977,235
合计	7,020,038,998	-	-	7,020,038,998

23. 盈余公积

本集团盈余公积之变动如下：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合计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86,085,319	43,042,660	129,127,979
减：变更会计政策对期初余额之影响（附注 34）	(25,699)	(12,849)	(38,548)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重编后余额	86,059,620	43,029,811	129,089,431
变更会计政策影响数（附注 34）	(47,146)	(23,572)	(70,718)
本年增加—变更会计政策前	61,823,220	30,911,610	92,734,83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编后余额	147,835,694	73,917,849	221,753,543
变更会计政策影响数（附注 34）	29,530	14,765	44,295
本年增加—变更会计政策前	75,199,149	37,599,572	112,798,721
	223,064,373	111,532,186	334,596,559

(a) 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需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法定帐目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当该公积金累计已达本公司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股本，但使用该公积金后，其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股本的 25%。

(b) 法定公益金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根据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法定帐目税后利润提取 5%至 10%法定公益金，作为本公司的员工集体福利的资本性支出。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董事会建议法定公益金的提取比例为 5%（一九九九：5%）。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二〇〇〇年度法定公益金提取比例为 5%（一九九九：5%）。

24.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二〇〇〇年度	一九九九年度
变更会计政策前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361,405,986	239,946,400
减：变更会计政策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493,531)	(218,444)
按变更会计政策重编后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360,912,455	239,727,956
加：重编前的净利润	691,316,817	605,214,216
加/(减)：变更会计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	169,656	(345,805)
减：按重编前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	(75,199,149)	(61,823,220)
加/(减)：变更会计政策对提取盈余公积的影响	(29,530)	47,146
减：按重编前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益金	(37,599,572)	(30,911,610)
加/(减)：变更会计政策对提取法定公益金的影响	(14,765)	23,572
减：股利分配	(453,397,275)	(391,019,800)
重编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158,637	360,912,455

(a) 本公司董事会提议按二〇〇〇年度法定帐目税后利润的 10%和 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该提取方案尚须股东大会批准。

(b) 根据本公司章程，股利分派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法定帐目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两者未分配利润较低数额作为分派基础。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39,555,912 元（一九九九年：751,932,255 元）。

于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会提议，二〇〇〇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一九九九年度：0.08 元），合计人民币 453,397,275 元（一九九九年度：人民币 391,019,800 元）。此项股息建议分配方案尚须经下次股东大会决定。

25. 主营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二〇〇〇年度	一九九九年度
沪宁高速公路	966,311,896	872,343,106
宁沪二级公路	227,248,608	236,253,515
锡澄高速公路	77,928,392	17,657,834
广靖高速公路	56,323,614	12,130,699
宁连公路	53,883,665	-
收费公路之通行费收入	<u>1,381,696,175</u>	<u>1,138,385,154</u>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二〇〇〇年度	一九九九年度
沪宁高速公路	966,311,896	872,343,106
宁沪二级公路	227,248,608	236,253,515
宁连公路	53,883,665	-
收费公路之通行费收入	<u>1,247,444,169</u>	<u>1,108,596,621</u>

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之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如下：

	二〇〇〇年度	一九九九年度
营业税	70,005,964	61,526,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9,564	980,010
教育费附加	1,728,984	673,254
	<u>76,684,512</u>	<u>63,179,537</u>

27. 其他业务利润

本集团其他业务利润如下：

	<u>二〇〇〇年度</u>	<u>一九九九年度</u>
其他业务收入		
—加油服务收入	148,288,404	96,540,470
—排障、清障收入	16,591,528	7,130,689
—广告收入	11,148,396	9,903,588
—餐饮收入	61,912,724	45,144,439
	<u>237,941,052</u>	<u>158,719,186</u>
其他业务支出		
—加油服务支出	(143,031,635)	(90,509,588)
—排障、清障支出	(14,037,138)	(6,418,890)
—广告支出	(4,315,464)	(4,223,775)
—餐饮支出	(50,793,391)	(40,339,631)
	<u>(212,177,628)</u>	<u>(141,491,884)</u>
净额	<u>25,763,424</u>	<u>17,227,302</u>

28. 财务（费用）收入

	<u>本集团</u>	
	<u>二〇〇〇年度</u>	<u>一九九九年度</u>
利息支出	(49,204,975)	(54,375,901)
减：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之金额(附注 11)	2,214,383	1,181,568
利息支出，净额	(46,990,592)	(53,194,333)
利息收入	15,018,864	26,979,318
汇兑损失，净额	(19,387)	(764,613)

合计	(31,991,115)	(26,979,628)
----	--------------	--------------

29. 投资收益

本集团二〇〇〇年度

项目	股权投资收益		债券 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合计
	成本法	权益法			
短期投资收益	-	-	-	13,359,600	13,359,600
长期投资收益 (附注 8,9)	-	9,305,129	-	11,516,800	20,821,929
	-	9,305,129	-	24,876,400	34,181,529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度

项目	股权投资收益		债券 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合计
	成本法	权益法			
短期投资收益	-	-	-	-	-
长期投资收益 (附注 8,9)	-	5,849,016	-	12,372,000	18,221,016
	-	5,849,016	-	12,372,000	18,221,016

本公司二〇〇〇年度

项目	股权投资收益		债券 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合计
	成本法	权益法			
短期投资收益	-	-	-	13,359,600	13,359,600
长期投资收益 (附注 8,9)	-	71,932,487	-	11,516,800	83,449,287
	-	71,932,487	-	24,876,400	96,808,887

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

项目	股权投资收益		债券 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合计
	成本法	权益法			
短期投资收益	-	-	-	-	-
长期投资收益 (附注 8、9)	-	16,914,302	-	12,372,000	29,286,302

-	16,914,302	-	12,372,000	29,286,302
---	------------	---	------------	------------

30. 关联公司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 代表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筹措、管理及投资经营性交通建设项目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	范玉曙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8,910,000	-	-	118,910,000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所持股份及其变动

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376,134,600	69.13	3,080,000	-	(597,471,000)	(13.91)	2,781,743,600	55.22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关系的性质

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江苏省交通厅	本公司之前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无锡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无锡高指”）	江苏省交通厅之下属机构
泰州市广靖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泰州高指”）	江苏省交通厅之下属机构
江苏省宁连宁通公路管理处（“宁连管理处”）	江苏省交通厅之下属机构

(e) 关联公司交易

除附注 8, 14 及 18 披露外, 于二〇〇〇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度,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获得借款额度计约 9,80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81,140,000 元), 用于进口机器设备及技术。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约为 3,741,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30,979,000 元 (一九九九年: 4,196,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34,741,000 元)。上述借款额度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投资公司之协议, 本公司以人民币 472,670,218 元收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原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持有的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381,185,660 股, 占其注册资本的 17.83%。

(2) 江苏省交通厅

本公司参与建设由江苏省交通厅负责兴建的江苏交通大厦。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32,400,000 元, 并于一九九八年迁入其中若干层楼面作办公之用。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述楼面的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3) 无锡高指及泰州高指

根据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分别与无锡高指及泰州高指订立的总承包建筑合同, 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总承包价分别为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750,000,000 元。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建成通车。

(4) 宁连管理处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与宁连管理处订立服务合约, 依约, 宁连管理将负责南京段的收费、日常保养和维修工作。本公司每年应按通行费总收入的 17% 支付宁连管理处。该项服务合约自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三十年。于二〇〇〇年本公司应支付该项服务费人民币 9,186,761 元 (一九九九年: 无)。

(f) 关联公司应收应付款余额

	本集团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	占该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金额	占该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其他应收款				
宁连管理处	800,000	5%	-	-
其他应付款				
宁连管理处	3,185,043	4%	-	-
江苏省交通大厦基建办公室	-	-	373,267	-
	3,185,043	4%	373,267	-

3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编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报告期净利润 / 2 + 报告期发行新股而新增净资产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初股份总数 + 报告期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无重大或有事项。

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及本公司重大已签订但尚未执行之沪宁高速公路之通讯、监控及收费系统计约人民币 28,000,000 元。

34.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应收款项坏帐准备提列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二〇〇〇年度以前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未计提坏帐准备，自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变更为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之 2% 计提。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各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分别如下：

本集团

	二〇〇〇年度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九年度 以前
净利润增加/（减少）	169,656	(345,805)	(256,992)
盈余公积增加（减少）	44,295	(70,718)	(38,548)
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影响数			
减少	(368,170)	(493,531)	(218,444)

本公司

	二〇〇〇年度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九年度 以前
净利润增加/（减少）	295,299	(471,448)	(256,992)
盈余公积增加/（减少）	44,295	(70,718)	(38,548)
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影响数			
减少	(368,170)	(619,174)	(218,444)

3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出售住房予职工的损失计人民币 23,628,230 元，帐列住房周转金。根据财政部二〇〇一年一月七日财会[2001]5 号文件，于二〇〇一年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36. 比较数字

会计报表中一九九九年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分类以配合二〇〇〇年的表达方式。

37. 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比较合并会计报表各科目金额变动幅度超过 30%，且该差异变动金额占本集团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总额 5%或二〇〇〇年度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列示如下：

	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金额	%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补贴款 (a)	-	119,163,699	(119,163,699)	(100%)
长期股权投资 (b)	529,795,571	47,391,002	482,404,569	1018%
应交税金(c)	31,498,528	137,619,667	(106,121,139)	(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债(d)	3,437,017	260,500,000	(257,062,983)	(99%)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主营业务成本及费用(e)	423,206,347	320,413,806	102,792,541	32%

(a) 应收补贴款减少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实际收到时记入损益（附注 3(c)）。

(b)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系因为本集团投资于江苏省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注 8(b)）。

(c) 应交税金减少系因为本集团于年内交纳所得税所致。

(d)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减少系因本集团按时清偿所发行之债券。

(e) 主营业务成本及费用增加系因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开通后，于二〇〇〇年全面投入运行，使本公司相关主营业务成本及费用增加。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金：				
货币资金	970,993,022.00	861,995,435.00	948,761,253.00	917,152,539.00
短期投资	-	-	-	-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短期投资净额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股利	11,516,800.00	11,516,800.00	12,372,000.00	12,372,000.00
应收利息	4,498,170.00	4,498,170.00	5,080,178.00	5,080,178.00
应收帐款	7,852,226.00	7,852,226.00	8,178,556.00	8,178,556.00
其他应收款	15,234,256.00	13,804,835.00	15,389,303.00	21,671,445.00
减：坏帐准备	433,141.00	433,141.00	602,797.00	728,440.00
应收款项净额	22,653,341.00	21,223,920.00	22,965,062.00	29,121,561.00
预付帐款	3,720,036.00	3,390,352.00	1,652,572.00	1,652,572.00
应收补贴款	-	-	119,163,699.00	116,406,950.00
存货	6,755,249.00	6,696,949.00	4,952,597.00	4,952,597.00
其中：工程施工	-	-	-	-
减：存货跌价准备（含工程 亏损准备）	-	-	-	-
存货净额	6,755,249.00	6,696,949.00	4,952,597.00	4,952,597.00
待摊费用	-	-	-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20,136,618.00	909,321,626.00	1,114,947,361.00	1,086,738,397.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24,864,249.00	2,589,022,078.00	47,391,002.00	2,058,326,965.00
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投资	88,116,800.00	88,116,800.00	94,400,000.00	94,4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612,981,049.00	2,677,138,878.00	141,791,002.00	2,152,726,965.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投资净额	612,981,049.00	2,677,138,878.00	141,791,002.00	2,152,726,965.00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	-	-	-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母公司报表填列）	-4,931,322.00	-4,931,322.00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317,985,917.00	7,815,378,915.00	10,243,385,593.00	7,743,385,593.00
减：累计折旧	780,496,973.00	745,335,156.00	565,540,715.00	558,523,307.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9,537,488,944.00	7,070,043,759.00	9,677,844,878.00	7,184,862,286.00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63,152,036.00	61,455,313.00	124,380,000.00	124,38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7,901.00	-17,901.00	-44,450.00	-44,450.0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
固定资产合计	9,600,623,079.00	7,131,481,171.00	9,802,180,428.00	7,309,197,836.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819,273,317.00	3,819,273,317.00	3,447,382,645.00	3,447,382,645.00
开办费	160,434.00	-	217,114.00	-
长期待摊费用	4,052,826.00	3,949,152.00	12,657,631.00	12,528,040.00
其他长期资产	-	-	-	-
其中：临时设施净额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823,486,577.00	3,823,222,469.00	3,460,257,390.00	3,459,910,685.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15,057,227,323.00	14,541,164,144.00	14,519,176,181.00	14,008,573,883.00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565,000,000.00	56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帐款	167,030,903.00	15,909,331.00	176,142,413.00	17,990,705.00
预收帐款	-	-	-	-
代销商品款	-	-	-	-
应付工资	12,401,834.00	12,401,834.00	10,440,000.00	10,440,000.00
应付福利费	6,620,233.00	5,939,466.00	4,358,832.00	4,313,342.00
应付股利	475,792,338.00	466,398,235.00	391,020,760.00	391,020,760.00
应交税金	31,498,528.00	30,817,000.00	137,619,667.00	132,055,841.00
其他应交款	-	-	-	-
其他应付款	73,795,935.00	63,561,413.00	90,528,423.00	87,765,489.00
预提费用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437,017.00	3,437,017.00	260,500,000.00	260,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预计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0,576,788.00	1,178,464,296.00	1,635,610,095.00	1,469,086,137.0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3,286,384.00	43,286,384.00	46,399,117.00	46,399,117.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214,499,999.00	-	214,499,999.00	-
住房周转金	-23,628,230.00	-23,628,230.00	2,761,776.00	2,761,776.00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234,158,153.00	19,658,154.00	263,660,892.00	49,160,893.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584,734,941.00	1,198,122,450.00	1,899,270,987.00	1,518,247,030.00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129,450,688.00	-	129,452,698.00	-
股东权益：				
股本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4,887,747,500.00	4,887,747,500.00
资本公积	7,484,538,998.00	7,484,538,998.00	7,020,038,998.00	7,020,038,998.00
盈余公积	334,596,559.00	323,542,663.00	221,753,543.00	219,800,846.00
其中：公益金	111,532,186.00	107,847,554.00	73,917,849.00	73,266,949.0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486,158,637.00	497,212,533.00	360,912,455.00	362,739,509.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343,041,694.00	13,343,041,694.00	12,490,452,496.00	12,490,326,853.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057,227,323.00	14,541,164,144.00	14,519,176,181.00	14,008,573,883.00

备 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81,696,175.00	1,247,444,169.00	1,138,385,154.00	1,108,596,621.00
减：销售折让	-	-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381,696,175.00	1,247,444,169.00	1,138,385,154.00	1,108,596,621.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23,206,347.00	375,223,201.00	320,413,806.00	306,466,264.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6,684,512.00	69,233,536.00	63,179,537.00	61,526,273.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805,316.00	802,987,432.00	754,791,811.00	740,604,084.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63,424.00	25,424,383.00	17,227,302.00	17,141,725.00
减：存货跌价损失	-	-	-	-
营业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4,407,349.00	80,217,351.00	76,559,271.00	75,768,203.00
财务费用	31,991,115.00	32,574,258.00	26,979,628.00	28,760,67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1,170,276.00	715,620,206.00	668,480,214.00	653,216,931.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81,529.00	96,808,887.00	18,221,016.00	29,286,302.00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9,414,326.00	9,414,326.00	6,698,893.00	6,521,258.00
减：营业外支出	6,501,350.00	4,504,881.00	5,043,885.00	5,043,88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264,781.00	817,338,538.00	688,356,238.00	683,980,606.00
减：所得税	125,726,422.00	125,726,422.00	81,535,129.00	79,237,838.00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亏损以“-”号填列）	11,051,886.00	-	1,952,698.00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	-	-	-
减：购买日前净利润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486,473.00	691,612,116.00	604,868,411.00	604,742,768.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360,912,455.00	362,739,509.00	239,727,956.00	239,727,956.00
减：减少注册资本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	-	-	-
盈余公积转入	-	-	-	-
住房公积金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2,398,928.00	1,054,351,625.00	844,596,367.00	844,470,724.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228,679.00	69,161,212.00	61,776,074.00	60,474,277.00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37,614,337.00	34,580,605.00	30,888,038.00	30,237,138.00
职工奖福基金（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合并报表填列）	-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555,912.00	950,609,808.00	751,932,255.00	753,759,309.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3,397,275.00	453,397,275.00	391,019,800.00	391,019,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486,158,637.00	497,212,533.00	360,912,455.00	362,739,509.00
附注：非常项目：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	-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
3.会计政策更改	-	-	-	-
4.其他	-	-	-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60	6.90	0.18	0.18
营业利润	5.90	6.20	0.16	0.16
净利润	5.20	5.40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0	5.40	0.14	0.14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271,614.00	244,728,516.00
收到的租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033,750.00	239,033,75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4,326.00	9,414,326.00
收到的车辆通行费	1,381,696,175.00	1,247,444,16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415,865.00	1,740,620,761.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263,541,594.00	252,170,932.00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80,871.00	70,679,776.00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款	1,989,014.00	1,989,014.00
支付的所得税款	355,403,175.00	350,349,135.0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74,023,646.00	66,982,248.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94,399.00	93,008,2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532,699.00	835,179,3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83,166.00	905,441,44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	5,800,000.0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3,921,243.00	33,326,735.00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收到的利息收入	15,600,872.00	14,881,3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22,115.00	54,008,0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1,076,818.00	489,369,690.00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72,670,218.00	472,670,218.0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747,036.00	962,039,908.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424,921.00	-908,031,86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8,345,000.00	618,3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761,800.00	18,761,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106,800.00	637,106,8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3,437,516.00	203,437,516.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79,679,593.00	378,019,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8,216,167.00	108,216,167.00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	-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333,276.00	689,673,48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6,476.00	-52,566,68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资产置换及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净现金流入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1,769.00	-55,157,104.00
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	-
以投资偿还债务	-	-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	-
以存货偿还债务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
七、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486,473.00	691,612,116.00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11,051,886.00	-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169,656.00	-295,299.00
固定资产折旧	218,102,143.00	189,957,734.00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970,813.00	84,888,216.00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损失	457,241.00	457,241.00
财务费用	31,971,728.00	32,691,295.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34,441,072.00	-97,068,43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02,652.00	-1,744,35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4,632,812.00	129,917,31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1,376,550.00	-124,974,384.00
存货跌价损失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83,166.00	905,441,447.00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970,993,022.00	861,995,435.00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948,761,253.00	917,152,539.0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1,769.00	-55,157,104.00

备 注：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二〇〇〇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报告

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已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与贵公司合称“贵集团”）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截至该日止各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贵公司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是贵集团管理阶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审计对此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此准则要求我们规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期能就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大错误，作合理的确定。审计工作包括抽查与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和披露事项有关的证据，评价贵集团管理阶层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所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及衡量财务报表的整体呈列。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已为下列意见建立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贵公司资产负债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及贵公司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贵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财务状况和截至该日止各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的披露要求。

中国，香港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重编后(附注 28))
资产			
非流动资产			
不动产、厂场及设备	3	10,126,483	9,914,828
土地使用权	4	1,637,477	1,661,004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6	52,194	47,391
长期投资	7	472,670	-
长期应收款，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	81,067	88,117
无形资产	9	3,188	10,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73,079	11,722,331
流动资产			
存货及物料		6,755	4,953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23	800	-
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	10	41,431	161,999
长期应收款之一年内到期部分	8	7,050	6,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c)	970,993	948,761
流动资产合计		1,027,029	1,121,996
资产总计		13,400,108	12,844,327

	附注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重编后(附注 28))
股东权益及负债			
股东权益			
股本	11	5,037,748	4,887,748
储备	12	7,077,943	6,316,157
股东权益合计		12,115,691	11,203,905
少数股东权益			
		343,951	343,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银行借款，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b)	43,286	42,961
递延税项	14,19	-	2,7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86	45,679
流动负债			
短期银行借款	13(a)	580,000	565,000
长期借款之一年内到期部分	13(b)	3,437	3,438
应付长期债券之一年内到期部分	13(d)	-	200,000
应付工程款		167,031	176,142
其他应付款		89,633	168,216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23	3,185	373
应交税项	19	31,499	137,620
应付股利	20	22,395	1
流动负债合计		897,180	1,250,790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13,400,108	12,844,327

后附之附注为此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本年度之合并财务报表于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由董事会批准通过。

沈长全
董事长

陈祥辉
董事，总经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重编后(附注 28))
资产			
非流动资产			
不动产、厂场及设备	3	7,657,341	7,421,846
土地使用权	4	1,637,477	1,661,004
于子公司之投资	5	2,064,158	2,010,935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6	52,194	47,391
长期投资	7	472,670	-
长期应收款，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	81,067	88,117
无形资产	9	3,188	10,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8,095	11,240,284
流动资产			
存货及物料		6,697	4,953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23	800	-
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	10	39,406	165,177
长期应收款之一年内到期部分	8	7,050	6,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1,995	917,153
流动资产合计		915,948	1,093,566
资产总计		12,884,043	12,333,850

	附注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重编后(附注 28))
股东权益及负债			
股东权益			
股本	11	5,037,748	4,887,748
储备	12	7,077,943	6,316,157
股东权益合计		12,115,691	11,203,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银行借款，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b)	43,286	42,961
递延税项	14,19	-	2,7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86	45,679
流动负债			
短期银行借款	13(a)	580,000	565,000
长期银行借款之一年内到期部分	13(b)	3,437	3,438
应付长期债券之一年内到期部分	13(d)	-	200,000
应付工程款		15,909	17,991
其他应付款		78,717	165,407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23	3,185	373
应交税项	19	30,817	132,056
应付股利	20	13,001	1
流动负债合计		725,066	1,084,266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12,884,043	12,333,850

后附之附注为此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本年度之合并财务报表于四月十一日由董事会批准通过。

沈长全
董事长

陈祥辉
董事，总经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金额除每股溢利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收入，净额	15	1,542,952	1,233,924
经营成本		(658,920)	(480,583)
营业毛利		884,032	753,341
管理费用		(33,954)	(29,744)
其他营业费用，净额		(16,562)	(1,529)
营业利润		833,516	722,068
财务费用	16	(20,455)	(13,843)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11,457	8,243
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前利润	17	824,518	716,468
税项	19		
— 本集团		(123,008)	(81,438)
— 联营公司		(2,152)	(2,394)
除少数股东权益前利润		699,358	632,636
少数股东权益		(11,052)	(1,953)
本年净利润		688,306	630,683
股利	20	453,397	391,020
每股收益	21		
— 基本		人民币0.1407 元	人民币0.1290 元
— 摊薄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之附注为此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〇〇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度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储备							股东权益 总计
	股本 附注 11	股本溢价 附注 12(a)	评估增值 附注 12(b)	法定盈余 公积金 附注 12(c)	法定 公益金 附注 12(c)	未分配 利润 附注 12(d)	储备合计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重 编前余额	4,887,748	5,265,954	5,716	86,085	43,043	284,676	5,685,474	10,573,222
期后股利分派之会计政 策变更(附注 28)	-	-	-	-	-	293,265	293,265	293,265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重 编后余额	4,887,748	5,265,954	5,716	86,085	43,043	577,941	5,978,739	10,866,487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以后宣布的股利 分配(附注 20)	-	-	-	-	-	(293,265)	(293,265)	(293,265)
评估增值转列为未分配 利润	-	-	(198)	-	-	198	-	-
一九九九年度利润	-	-	-	-	-	630,683	630,683	630,683
利润分配：								
— 提拨法定盈余公积金	-	-	-	60,521	-	(60,521)	-	-
— 提拨法定公益金	-	-	-	-	30,261	(30,261)	-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4,887,748	5,265,954	5,518	146,606	73,304	824,775	6,316,157	11,203,905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以后宣布的股利 分配(附注 20)	-	-	-	-	-	(391,020)	(391,020)	(391,020)
股本增发	150,000	464,500	-	-	-	-	464,500	614,500
评估增值转列为未分配 利润	-	-	(5,518)	-	-	5,518	-	-
二〇〇〇年度利润	-	-	-	-	-	688,306	688,306	688,306
利润分配：								
— 提拨法定盈余公积金	-	-	-	69,088	-	(69,088)	-	-
— 提拨法定公益金	-	-	-	-	34,544	(34,544)	-	-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5,037,748	5,730,454	-	215,694	107,848	1,023,947	7,077,943	12,115,691

后附之附注为此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〇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度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营业活动之现金流量			
营业活动之现金流入	22(a)	1,140,671	989,645
支付利息		(108,217)	(31,308)
已缴所得税		(116,369)	(102,918)
营业活动之净现金流入		916,085	855,419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投资于联营公司		-	(5,963)
长期应收款增加		-	(35,600)
长期投资增加	7	(472,670)	-
不动产、厂场及设备增加	22(b)	(501,076)	(814,431)
出售固定资产价款		-	90
收取利息		21,401	54,143
收取股利		4,503	4,120
投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出		(947,842)	(797,641)
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股本增发		618,345	-
短期银行借款净增加(减少)		15,000	(155,000)
长期银行借款增加		3,762	45,960
偿还长期银行借款		(3,438)	(50,000)
偿还长期债券		(200,000)	-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	129,515
支付股利		(379,680)	(293,265)
融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入(流出)		53,989	(322,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22,232	(265,0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948,761	1,213,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2(c)	970,993	948,761

后附之附注为此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说明者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 公司组织及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江苏段（“宁沪二级公路”）、南京至连云港一级公路南京段（“宁连公路”）及其他江苏省境内的公路，并发展公路沿线的客运和其他辅助服务。

本公司分别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222,000,000 股及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H 股及 A 股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合资设立江苏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广靖”）。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分别从事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的建设和经营管理。该等高速公路均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落成并通车。

本公司、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合称本集团。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为注册于中国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原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561 人（一九九九年：1,552 人）。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2. 主要会计政策

编制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a) 编制基础

所附财务报表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而编制。该等准则与本公司及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准则存在差异。本公司及本集团之法定报表系采用中国会计准则以及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财务及会计制度编制法定帐目（“法定帐目”），有关国际会计准则对法定帐目的影响，揭示于附注 26。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本集团对联营公司之权益（附注 2(c) 及 2(d)）。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冲销集团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包括集团间未实现利润。对类似条件下的相同交易或者其他事项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应付少数股东权益及损益已分别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收购企业系采用购买法入帐。收购或出售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在收购日之后或出售日之前的经营成果计入合并财务报表。

(c)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控制即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藉此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

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权益法核算。当对子公司之投资存在减值的迹象或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复存在时，将重新评估其帐面价值。

(d)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系指除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以外，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重大影响即本公司能够参与但并非控制联营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

对联营公司投资以权益法核算。当对联营公司投资存在减值的迹象或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复存在时，将重新评估其帐面价值。

(e)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意图长期持有的投资，以成本减除减值损失计价。当长期投资存在减值的迹象或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复存在时，将重新评估其帐面价值。

在出售长期投资时，出售价款与该项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年度损益。

(f) 不动产、厂场及设备折旧

不动产、厂场及设备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价。资产的原始成本包括购买价及将该项资产达到可供使用的状态和地点所需要支付的直接成本。

不动产、厂场及设备达到可供使用状态和地点后的相关后续支出（如维修保养费用等），如果由此导致可能流入本公司的未来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估计的绩效标准，则应增加这些资产的帐面价值。此外的任何其他后续支出都应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收费公路、构筑物及经营权之折旧按偿债基金法计提，沪宁高速公路，宁沪二级公路，宁连公路，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平均每年分别按 6%，8%，5%，8%及 9%年率复合计算折旧额。累计折旧额于经营期（沪宁高速公路：三十年；宁沪二级公路：十五年；宁连公路：三十年；锡澄高速公路：三十年；广靖高速公路：三十年）满后相等于收费公路、构筑物及经营权之总成本值。

除收费公路、构筑物及经营权外，其他不动产、厂场及设备之折旧以原值减去 3%的估计残值后，在估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安全设施	10 年
通讯及监控设施	10 年
收费站及附属设施	8 年
汽车	8 年
其他机器及设备	5-8 年

本集团定期对上述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评估。

不动产、厂场及设备退废或处置时，除冲销其相关成本，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外，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亦列入当期利润表。

(g) 土地使用权

沪宁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入帐。土地使用权摊销按偿债基金法计提，以平均每年 6%年率复合计算摊销额。累计摊销额于三十年经营期满后相等于土地使用权之总成本值。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收费公路、构筑物及设施，包括在建之建筑及维修设施，以及待安装机器，按成本列记。成本包括建造和购置成本及其他直接可归属成

本，以及建造期间发生的与该等资产有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及外币借款汇兑损益。

当该等资产完工并可以使用时，其成本将转至不动产、厂场及设备并提列折旧。

(i)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入帐。无形资产在未来经济收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于入帐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损失列记。其成本按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年限（五年）内摊销。本集团每年对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和方法进行评估。

(j)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记。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包括所有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而发生的其他成本。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出售时，其帐面金额应在确认其相关收入的当年度，确认为费用。当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形成的减记额和所有的存货损失，都应在减记或损失发生当年度确认为费用，因可变现净值增加而使减记的存货重新记回的金额，应在重新记回当年度冲减已确认为费用的存货金额。

(k)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系以提取坏帐准备后的帐面值列示。

(l)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系库存现金及存放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系期限短、流动性强且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的投资，该等投资的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m) 税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是根据法定帐目所载的税前利润，增减不须课税或不可扣除的各项收支项目，并考虑所有的税赋优惠计算。

其他税项根据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政府有关税务法规提列。

递延税项乃采用资产负债表的负债法计提，该法系按财务报告计算的资产与负债与按税法计算的资产与负债之间重大的临时性差异计算。递延税项资产，除可合理估计未来有足够的应课税利润用来抵扣该项递延税项资产外，不予确认。

(n) 收入认列

当交易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对收入加以确认。本集团按下列基准认列收入：

(i) 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主要指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扣除收入相关税捐后之净额。通行费收入净额于收取时予以确认。

(ii) 销售油品收入

销售油品收入于所有权转移时予以确认。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银行使用本公司现金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o) 外币换算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会计帐目及记录均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为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外币交易均以交易发生日的适用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乃按该日的适用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价的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系按交易发生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兑损益除已资本化者外均列入当年度利润表。

(p)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系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资金而发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借款费用应于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费用，但可直接归属于收费公路，构筑物及设施的购置，建造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应通过资本化成为该资产成本的组成部分。借款费用资本化应开始于资产的支出及其借款费用发生时且为使资产达到其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直至该等资产其预定的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而必要的准备活动实质完成时应当停止。如果资产的帐面金额或其预期的最终成本超过其可收回的金额或可变现净值，应将帐面金额减记或冲销。

(q) 退休金费用

本集团参加由一政府机构管理的确定提拨的统筹退休金计划。本集团全体退休员工均有权每年从该政府机构领取相当于退休时基本工资退休金。本集团须按照职工基本工资总额的 26% 计提（其中本集团负责 20%，余下由职工负责），交由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安排，退休职工的退休金由该部门统筹支付。

本集团对于退休金费用是按权责发生制的基础计列的。

(r) 金融工具

金融性资产和金融性负债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长期应收款、应收应付款项及借款。有关确认及计量此类项目的会计政策分别列示于此附注会计政策中。

金融工具按有关合同约定的实质列示为负债或权益。金融工具若列示为负债，则其有关利息、股利、收益和损失均作为当年度损益。金融工具若列示为权益，则向其持有者的分派均直接抵减权益。本公司意图对金融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抵销或以出售资产价款偿还负债，则金融性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余额列示。

(s) 资产减值

本公司资产以不超过可收回金额计量。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中较高者。销售净价是资产在正常交易中的市场价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使用价值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资产的帐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列记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利润表。

若有迹象表明上述减值损失不再存在或已减少，则应回转以前年度认列的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收益。

(t)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内予以确认。除非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小，否则或有负债应在财务报表注释中披露。

或有资产不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但是当或有资产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u) 期后事项

本集团调整财务报表中已确认的金额，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已存在的状况作出调整事项。非调整重大事项则在财务报表注释中披露。

(v) 会计政策的变更

当法律或会计政策的制定者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使公司的财务报表更恰当地反映其经济事项及交易时，应当变更会计政策。

变更会计政策时应采用追溯调整法。当对以前年度的调整金额不能合理确定时，则采用未来适用法。

3. 不动产、厂场及设备

不动产、厂场及设备之变动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二〇〇〇年度

	收费公路、 构筑物 及经营权	房屋及 建筑物	安全设施	通讯及 监控设施	收费站及 附属设施	汽车	其他机器 及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年初	8,894,126	490,247	450,776	249,034	50,120	90,309	103,518	124,380	10,452,510
增加	448,200	8,530	-	-	-	1,616	6,165	27,081	491,592
在建工程转入	-	911	-	47,844	39,554	-	-	(88,309)	-
减少	-	(38,494)	-	-	-	-	(648)	-	(39,142)
年末	9,342,326	461,194	450,776	296,878	89,674	91,925	109,035	63,152	10,904,960
累计折旧									
年初	290,995	43,093	111,855	26,699	12,280	15,560	37,200	-	537,682
增加	128,386	17,058	43,593	25,040	6,251	8,082	16,415	-	244,825
减少	-	(3,866)	-	-	-	-	(164)	-	(4,030)
年末	419,381	56,285	155,448	51,739	18,531	23,642	53,451	-	778,477
净值									
年末	8,922,945	404,909	295,328	245,139	71,143	68,283	55,584	63,152	10,126,483
年初	8,603,131	447,154	338,921	222,335	37,840	74,749	66,318	124,380	9,914,828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一九九九年度

	收费公路、 构筑物 及经营权	房屋及 建筑物	安全设施	通讯及 监控设施	收费站及 附属设施	汽车	其他机器 及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年初	6,640,218	400,737	374,652	116,563	32,858	83,596	91,770	1,854,680	9,595,074
增加	-	2,210	14	9,243	3,786	6,013	6,233	830,469	857,968
在建工程转入	2,253,908	87,300	76,110	123,228	13,476	700	6,047	(2,560,769)	-
减少	-	-	-	-	-	-	(532)	-	(532)
年末	8,894,126	490,247	450,776	249,034	50,120	90,309	103,518	124,380	10,452,510
累计折旧									
年初	183,286	28,669	73,605	13,172	8,227	8,801	22,128	-	337,888
增加	107,709	14,424	38,250	13,527	4,053	6,759	15,123	-	199,845
减少	-	-	-	-	-	-	(51)	-	(51)
年末	290,995	43,093	111,855	26,699	12,280	15,560	37,200	-	537,682

净值

年末	<u>8,603,131</u>	<u>447,154</u>	<u>338,921</u>	<u>222,335</u>	<u>37,840</u>	<u>74,749</u>	<u>66,318</u>	<u>124,380</u>	<u>9,914,828</u>
年初	<u>6,456,932</u>	<u>372,068</u>	<u>301,047</u>	<u>103,391</u>	<u>24,631</u>	<u>74,795</u>	<u>69,642</u>	<u>1,854,680</u>	<u>9,257,186</u>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二〇〇〇

	收费公路、 构筑物 及经营权	房屋及 建筑物	安全设施	通讯及 监控设施	收费站及 附属设施	汽车	其他机器 及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年初	6,640,218	407,847	374,666	161,935	50,120	90,309	103,035	124,380	7,952,510
增加	448,200	7,628	-	-	-	1,002	6,059	24,401	487,290
在建工程转入	-	280	-	47,492	39,554	-	-	(87,326)	-
减少	-	(38,494)	-	-	-	-	(648)	-	(39,142)
年末	7,088,418	377,261	374,666	209,427	89,674	91,311	108,446	61,455	8,400,658
累计折旧									
年初	288,775	42,404	109,946	24,514	12,280	15,560	37,185	-	530,664
增加	118,825	13,113	35,926	18,076	6,251	8,079	16,413	-	216,683
减少	-	(3,866)	-	-	-	-	(164)	-	(4,030)
年末	407,600	51,651	145,872	42,590	18,531	23,639	53,434	-	743,317
净值									
年末	6,680,818	325,610	228,794	166,837	71,143	67,672	55,012	61,455	7,657,341
年初	6,351,443	365,443	264,720	137,421	37,840	74,749	65,850	124,380	7,421,846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一九九九

	收费公路、 构筑物 及经营权	房屋及 建筑物	安全设施	通讯及 监控设施	收费站及 附属设施	汽车	其他机器 及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年初	6,640,218	400,737	374,652	116,563	32,858	83,596	91,770	98,395	7,838,789
增加	-	2,210	14	9,244	3,786	6,013	6,232	86,754	114,253
在建工程转入	-	4,900	-	36,128	13,476	700	5,565	(60,769)	-
减少	-	-	-	-	-	-	(532)	-	(532)
年末	6,640,218	407,847	374,666	161,935	50,120	90,309	103,035	124,380	7,952,510
累计折旧									
年初	183,286	28,669	73,605	13,172	8,227	8,801	22,128	-	337,888
增加	105,489	13,735	36,341	11,342	4,053	6,759	15,108	-	192,827
减少	-	-	-	-	-	-	(51)	-	(51)
年末	288,775	42,404	109,946	24,514	12,280	15,560	37,185	-	530,664
净值									
年末	6,351,443	365,443	264,720	137,421	37,840	74,749	65,850	124,380	7,421,846
年初	6,456,932	372,068	301,047	103,391	24,631	74,795	69,642	98,395	7,500,901

- (a) 本公司沪宁高速公路的六个服务区及员工宿舍楼等物业经资产评估师进行评估。评估增值约人民币 9,122,000 元，已作为房屋及建筑物载入于所附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

本公司于二〇〇〇年经批准向其员工出售该等员工宿舍物业。损失约人民币 32,000,000 元计入其他营业费用，且相关未转出之评估增值全部转入未分配利润。

- (b) 为发行 H 股并上市，本公司之不动产、厂场及设备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中国资产评估师评估，不动产、厂场及设备之帐面净额为人民币 6,242,781,000 元，评估值约人民币 7,995,916,000 元，该评估致使资产增值约人民币 1,753,135,000 元，并已载入本集团及本公司按中国法规编制之帐目内。除附注 3(a)所述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帐目系按历史成本记录不动产、厂场及设备，因此载列于依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内的不动产、厂场及设备，将较按中国法规编制之帐目为低。由于此项评估增值的差额将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物业可使用年限内法定帐目之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即增加本集团及本公司法定帐目内每年折旧和累计折旧。
- (c) 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345,786,000 元向江苏省公路局收购宁沪二级公路为期十五年的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权。
- (d) 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建成通车。截止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中。
- (e)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448,200,000 元向宁连宁通管理处收购宁连公路自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为期三十年的经营权。
- (f) 在建工程

	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费公路、构筑物 and 设施购置安装的支出 及其他直接成本	59,756	123,198
资本化的借款成本－利息支出	3,396	1,182
	<u>63,152</u>	<u>124,380</u>
平均资本化利率	<u>2%</u>	<u>1%</u>

4. 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年初余额	1,716,088	1,716,088
本年增加	-	-
年末余额	1,716,088	1,716,08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5,084	33,966
本年摊销	23,527	21,118
年末余额	78,611	55,084
年末净值	1,637,477	1,661,004
年初净值	1,661,004	1,682,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面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之所有权将由国家无偿取得。

5. 于子公司之投资

	本公司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投资成本	722,500	722,500
应占投资后尚未分派的累计溢利	64,288	11,065
应收子公司款项	1,277,370	1,277,370
	2,064,158	2,010,935

本公司董事认为以上认列的子公司的价值不少于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对其投资的帐面价值。

应收子公司款项均无抵押，免息并无固定还款期限。

于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 营业地点	成立日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注册及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江苏锡澄	中国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六日	85%	85%	600,000	600,000	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 及经营
江苏广靖	中国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六日	85%	85%	250,000	250,000	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 及经营

6.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投资成本	49,900	37,863
应占投资后尚未分派的累计溢利	2,294	9,528
	<u>52,194</u>	<u>47,391</u>

本公司的董事认为以上认列的联营公司的价值不少于截止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对其投资的帐面金额。

于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如下：

名称	注册地点及 成立日期	本公司直接所占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 司(“快鹿股份”)(原江苏 宁沪快速汽车客运有限责任 公司(“宁沪快客”))	中国 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33.2%	33.2%	150,300	107,705	提供客运服务

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与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简称“运输公司”，本公司及宁沪快客发起人之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8,700,000元收购运输公司持有快客公司15%的权益，然而，由于运输公司涉及有关一项担保的民事诉讼，上述运输公司持有的权益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冻结。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法院解除该冻结款项。因此本公司出资额由

人民币 23,2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31,900,000 元，本公司所持有权益由 40%增至 55%。

根据江苏省交通厅苏交财(1999)58 号批复，宁沪快客获准更名为江苏快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快鹿运输”)，注册资本并由原来的人民币 58,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07,705,300 元。

由于上述增资，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增加投资快鹿运输人民币 5,963,400 元，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31,9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37,863,4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所持快鹿运输的权益变更为 33.2%。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39 号批复，快鹿运输改制为快鹿股份。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07,705,300 元增至人民币 150,300,000 元。快鹿股份于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设立，以其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300,000 元，向原股东发行 150,3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快鹿股份 49,899,600 股，占其股份总数的 33.2%。

7. 长期投资

根据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投资公司之协议，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472,670,218 元收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原“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持有的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381,185,660 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17.83%。

本集团及本公司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长期投资如下（一九九九年：无）：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	成立日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扬子大桥”）	中国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3%	2,137,248	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江苏扬子大桥

8.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与宜兴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宜兴交通建设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宜漕公路公司，营业期限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十年。宜漕公路公司主要从事宜兴与漕桥间公路的兴建、经营与管理。宜漕公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8,800,000 元占资本的 49%，宜兴交通建设公司出资人民币 61,200,000 元占资本的 51%。

根据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签定的补充协议，本公司除投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8,800,000 元外，尚需投入建设资金人民币 117,600,000 元。截止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宜漕公路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建设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根据上述补充协议，本公司全权委托宜兴交通建设公司承包宜漕公路公司的经营活动。宜兴交通建设公司将在宜漕公路公司经营期限内，自一九九九年按年收益率 17.8%，向本公司支付定额承包金。宜兴市投资公司（宜兴交通建设公司的控股公司）对上述承包金提供担保。宜漕公路公司营业期满后，本公司将不再获得任何资产的分配。

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截止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定额承包金计人民币 17,800,000 元，包含收回投资款 6,283,200 元（一九九九：人民币 5,6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11,516,800 元（一九九九：人民币 12,372,000）。

9.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其他递延资产		
成本	39,406	39,406
减：累计摊销	(36,218)	(28,415)
净值	3,188	10,991

其他递延资产系建设沪宁高速公路相关的开发费用及电增容费。

10. 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利息收入	4,498	5,080	4,498	5,080
应收财政返还	-	119,164	-	116,407
应收宜漕公路公司利息收入	17,800	17,972	17,800	17,972
预付材料及设备款	3,695	1,653	3,365	1,653
其他	15,438	18,130	13,743	24,065

<u>41,431</u>	<u>161,999</u>	<u>39,406</u>	<u>165,177</u>
---------------	----------------	---------------	----------------

11. 股本

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注册、已发行及已缴足之股本为人民币 5,037,747,500 元（一九九九：人民币 4,887,747,500 元），分为 5,037,747,500 股（一九九九：4,887,747,5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除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和法人股的股东必须为中国法人，H 股由中国境外投资者持有并交易及 A 股由中国境内投资者持有并交易外，国家股，国有法人股，H 股及 A 股享有同等权益。

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本情况如下：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股数	金额 人民币千元	股数	金额 人民币千元
	2,781,743,60		3,376,134,60	
国家股	0	2,781,744	0	3,376,135
国有法人股	599,471,000	599,471	3,000,000	3,000
法人股	284,532,900	284,533	286,612,900	286,613
	1,222,000,00		1,222,000,00	
H 股	0	1,222,000	0	1,222,000
A 股	150,000,000	150,000	-	-
	5,037,747,50		4,887,747,50	
合计	0	5,037,748	0	4,887,748

(a) 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 1,222,000,000 H 股，每股发行价港币 3.11 元（人民币 3.33 元）。H 股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b)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向社会公开发行 150,000,000 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0 元，发行总收入为人民币 6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 614,500,000 元。A 股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于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储备

(a) 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包括发行法人股所产生的溢价，发行 H 股及 A 股之总发行收入超过股票面值并扣除因发行股票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承销佣金、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推介费用后的净额，以及股东垫支及贷款折股溢价及土地使用权折股溢价。

(b) 评估增值

本公司沪宁高速公路的六个服务区及员工宿舍楼等物业经国际资产评估师评估产生的评估增值（附注 3(a)）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列为评估增值。本集团及本公司每年转列部分评估增值金额至未分配利润，转列金额系按国际资产评估师的评估值与按历史成本计算的折旧的差额部分，并扣除相关的递延税项。

由于本公司于二〇〇〇年度将员工宿舍楼等物业出售给本公司职工，相关递延税项及评估增值亦分别转入当期损益及未分配利润。

(c) 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法定帐目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当该公积金已达本公司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用于指定用途，不能作为现金股利分配。法定公益金用于职工福利，如购买职工宿舍和其他职工用的设施，但不能用于支付职工福利费。购买的住房及设施的所有权仍属于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二〇〇〇年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的提取比例分别为 10%和 5%（一九九九：10%和 5%），金额约计人民币 69,088,000 元和 34,544,000 元（一九九九：约人民币 60,521,000 元和人民币 30,261,000 元）。

- (d) 根据本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的利润乃系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确认的金额和按国际会计准则确认的金额两者中孰低者。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 939,556,000 元（一九九九：约人民币 751,932,000 元）。

依据法定帐目编制的财务报表及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的提取分析如下：

	依照法定帐目编制的 财务报表		依照国际会计准则 编制的财务报表	
	二〇〇〇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二〇〇〇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净利润	691,487	604,868	688,306	630,68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229)	(61,776)	(69,088)	(60,5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37,614)	(30,888)	(34,544)	(30,261)
评估增值转列未分配利润	-	-	5,518	198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78,644	512,204	590,192	540,099
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360,912	239,728	824,775	577,941
可供分配利润合计	939,556	751,932	1,414,967	1,118,040
股利	(453,397)	(391,020)	(391,020)	(293,265)
未分配利润, 年末余额	486,159	360,912	1,023,947	824,775

13. 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a) 短期银行借款

短期银行借款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现行市场利率于一年内连息偿还。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为 5.58% 至 5.85%（一九九九：5.31% 至 5.85%）。

(b) 长期银行借款

所有长期银行借款均无抵押，其组成如下：

	年利率	二〇〇〇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借款			
—美元西班牙政府借款自二〇〇七年至二〇二六年分次到期	1%（一九九九：1%）；	26,064	22,302
—美元买方信贷借款自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六年分次到期	6.77%（一九九九：6.77%）；	20,659	24,09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437)	(3,438)
长期部分		43,286	42,961

该等借款额度为 9,8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1,140,000 元），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用于购买进口设备和技术。截止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约为 3,741,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979,000 元）（一九九九：4,196,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4,741,000 元）。

(c) 长期银行借款将于下列期间偿还

	二〇〇〇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一定期间内的还款金额		
—一年内到期	3,437	3,438
—1—2 年内到期	3,437	3,437
—2—5 年内到期	10,311	10,312

—5 年以上到期	29,538	29,212
	46,723	46,399
减：一年内到期之长期银行部分	(3,437)	(3,438)
	43,286	42,961

(d) 应付长期债券

所有应付长期债券均为无抵押债券，由一非关联企业担保，年息为 11%（一九九九：11%），债券于二〇〇〇年四月到期并偿付。

14. 递延税项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中由于物业权益评估增值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进行认列，计提由此临时性差异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约人民币 3,011,000 元，同时冲减相应的评估增值金额（上述差异已于以前年度记入评估增值项下）。

由于本公司于二〇〇〇年度将员工宿舍楼等物业出售出本公司职工，相关递延税项及评估增值亦分别转入当期利润表及未分配利润。

递延税项变动情况如下：

	二〇〇〇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2,718	2,816
转入利润表	(2,718)	(98)
年末余额	-	2,718

15. 收入，净额

	二〇〇〇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收入		
—通行费收入	1,381,696	1,138,385
—销售汽油	148,288	96,540
—广告收入	11,148	9,904
—排障及清障收入	16,592	7,131
—餐饮收入	61,913	45,144
	1,619,637	1,297,104
减：收入相关税项	(76,685)	(63,180)

收入，净额

1,542,952

1,233,924

收入相关税项由营业税及其他税项组成。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须按通行费收入、障碍及清障收入、广告收入和餐饮收入之 5%缴纳营业税。除营业税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亦须缴纳下列各种收入相关税项：

- 按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额的 7%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额的 4%征收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须缴付销售油品的增值税，按一般税率 17%征收。购进油品或其他物料支付增值税可抵扣销售油品或其他物料时应缴的增值税，以决定净应付增值税缴交有关政府部门。

16. 财务费用

	二〇〇〇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26,536)	(39,351)
利息费用		
— 银行借款	43,705	32,376
— 债券	5,500	22,000
减：资本化为不动产、厂场及设备的利息费用	(2,214)	(1,182)
利息费用合计	20,455	13,843

17. 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前综合溢利

(a) 除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前综合溢利已（计入）或扣除下列各项：

	二〇〇〇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已计入：		
短期投资收益	(13,360)	-
利息收入		
— 银行存款	(15,019)	(26,979)
— 长期应收款	(11,517)	(12,372)
	(26,536)	(39,351)
已扣除：		
利息费用		
— 银行贷款	43,705	32,376
— 债券	5,500	22,000
	49,205	54,376
减：资本化为不动产、厂场及设备的利息费用	(2,214)	(1,182)
财务费用	46,991	53,194
员工成本		
— 薪金及工资	65,638	43,199
— 员工花红及福利费	8,975	9,465
— 提列统筹退休金（附注 2(q)）	9,692	4,05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折旧费用	244,825	199,845
土地使用权摊销	23,527	21,118
摊销无形资产	7,803	8,262
计提坏帐准备	433	-
汇兑损失，净额	-	765
核数师审计费	1,250	1,250
员工宿舍处理损失	31,866	-

(b) 员工宿舍出售计划

按《江苏省省级机关出售公有住房实施细则》，本公司向职工出售相关员工宿舍。相关损失约人民币 32,000,000 元已计入当年损益。

18. 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薪酬

(a) 董事及监事薪酬详情如下：

	二〇〇〇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酬金	1,120	840
非执行董事酬金	220	-
监事酬金	570	370
执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 底薪及津贴	220	-
— 花红	-	-
非执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	-
监事之其他薪酬	-	-
	<u>2,130</u>	<u>1,210</u>

截至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无任何董事或监事放弃其所获薪酬。

(b) 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雇员）之薪酬如下：

	二〇〇〇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底薪及津贴	650	480
花红	-	-
	<u>650</u>	<u>480</u>
董事人数	4	5
监事人数	1	-
高级职员人数	-	-
	<u>5</u>	<u>5</u>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均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其薪酬已列示于附注 18(a)。截至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给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每

人的酬金均少于人民币 1,000,000 元。且本公司并未向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支付任何作为加盟本公司之酬金或离职之补偿。

19. 税项

于二〇〇〇年度和一九九九年度，所得税费用的明细如下：

	二〇〇〇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税项		
— 当年应缴税额	248,353	229,729
— 可获之财政返还	(122,627)	(148,193)
	125,726	81,536
递延税项	(2,718)	(98)
	123,008	81,438
应占联营公司所得税	2,152	2,394
	125,160	83,832

当年度所得税费用与按会计所得额计算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如下所示：

	二〇〇〇				
(人民币千元)	沪宁 高速公路	锡澄及广靖 高速公路	宁沪 二级公路	联营公司	合计
损益表所载会计税前及 少数股东权益前之利 润	600,421	73,679	138,960	11,458	824,518
实际适用税率	15%	-	-	33%	-
按实际适用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额	90,063	-	-	3,781	93,844
不须纳税的收入所造成 的所得税影响	(2,853)	-	-	(1,629)	(4,482)
不得抵扣的费用所造成 的所得税影响	3,600	-	-	-	3,600
未预提的财政返还	11,723	-	21,958	-	33,681
递延税项不同税率对所 得税费用之影响	(1,483)	-	-	-	(1,483)
当年度所得税费用	101,050	-	21,958	2,152	125,160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				
	沪宁 高速公路	锡澄及广靖 高速公路	宁沪 二级公路	联营公司	合计
损益表所载会计税前及 少数股东权益前之利 润	540,330	15,315	152,580	8,243	716,468
实际适用税率	15%	15%	-	33%	-
按实际适用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额	81,050	2,297	-	2,720	86,067
不须纳税的收入所造成 的所得税影响	(1,856)	-	-	(326)	(2,182)
不得抵扣的费用所造成 的所得税影响	-	-	-	-	-
递延税项不同税率对所 得税费用之影响	(53)	-	-	-	(53)
当年度所得税费用	79,141	2,297	-	2,394	83,832

其中计入或从所有者权益中扣除的当期及递延税项：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与房屋重新评估有关的递延税项	(2,718)	(98)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须遵照中国法律及法规编制审计帐目，并按应课税所得的 33%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一九九七年的有关文件，本公司有关经营沪宁高速公路的所得，可获得数额相等于应课税所得的 18% 之财政返还。

并根据上述有关文件，本公司有关经营宁沪二级公路的所得，可获得数额相等于应课税所得的 33% 之财政返还。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一九九七年的有关文件，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可获得数额相等于其应课税所得 18% 之财政返还。

根据财政部于二〇〇〇年十月颁布的财税（2000）99 号文，规定先按 33% 的法定税率征收再返还 18%，实征 15% 的优惠政策将保留到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文，并经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确认，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自二〇〇〇年度免征所得税，二〇〇一年度减半缴纳所得税。

由于本集团未有任何香港应税利得，故不需支付香港利得税。

20. 股息

	二〇〇〇年	一九九九年
资产负债表日前宣布之股利		
— 中期股利	-	-
— 年终股利，每股 0.08 元（一九九九年： 0.06 元）	391,020	293,265
	391,020	293,265
资产负债表日后建议之股利，每股 0.09 元 （附注 28）	453,397	391,020
	844,417	684,285

根据本公司章程，股息分派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法定帐目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两者未分配利润较低数额作为分派基础（附注 12(d)）。

于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会提议二〇〇〇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一九九九年度：人民币 0.08 元）。此项股息建议分配方案尚需经下次股东大会决定。

21. 每股溢利

二〇〇〇年度每股溢利系以二〇〇〇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 688,306,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630,683,000 元）除以平均已发行股数 4,891,436,025 股（一九九九年度：4,887,747,500 股）计算所得。

因本公司无潜在的摊薄性股份，故摊薄每股盈利未予计算。

2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a) 除税及非常项目前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调节如下：

	二〇〇〇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前利润	824,518	716,468
调整项目：		
计提坏帐准备	433	-
不动产、厂场及设备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52,628	208,107
土地使用权摊销	23,527	21,118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5,112	391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11,457)	(8,243)
利息收入	(26,536)	(39,351)
利息费用	46,991	53,194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利润	1,145,216	951,684
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少（增加）	131,552	(15,716)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增加	(800)	-
存货及物料（增加）减少	(1,802)	10,521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增加（减少）	3,185	(3,000)
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减少）增加	(136,680)	46,156
营业活动产生之现金流量	1,140,671	989,645

(b) 不动产、厂场及设备

	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
不动产、厂场及设备增加	491,592	857,968
加：年初应付购置不动产、厂场及设备款	176,142	125,636
年初应付关联公司购置不动产、厂场及设备款	373	7,342
减：年末应付购置不动产、厂场及设备款	(167,031)	(176,142)
年末应付关联公司购置不动产、厂场及设备款	-	(373)

购置不动产、厂场及设备款支付现金数	501,076	814,431
-------------------	---------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二〇〇〇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库存现金	257	115
银行定期存款	288,813	205,141
银行活期存款	681,923	743,505
合计	970,993	948,761

23. 关联公司交易

关联方系指企业在财务或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如果两方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亦将其视为关联方。

(a) 本公司之关联公司

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江苏省交通厅	本公司之前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无锡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无锡高指”）	江苏省交通厅之下属机构
泰州市广靖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泰州高指”）	江苏省交通厅之下属机构
江苏省宁连宁通公路管理处（“宁连管理处”）	江苏省交通厅之下属机构
快鹿股份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b) 关联公司交易

除附注 6，8 及 13 披露外，于二〇〇〇年度，本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i)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获得借款额度计约 9,8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1,140,000 元），用于进口机器设备及技术。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约为 3,741,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979,000 元（一九九九年：4,196,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4,741,000 元）。上述借款额度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投资公司之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472,670,218 元收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原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持有的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381,185,660 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17.83%。

(ii) 江苏省交通厅

本公司参与建设由江苏省交通厅负责兴建的江苏交通大厦。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32,400,000 元，并于一九九八年迁入其中若干层楼面作办公之用。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楼面的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iii) 无锡高指及泰州高指

根据江苏锡澄及江苏广靖分别与无锡高指及泰州高指订立的总承包建筑合同，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总承包价分别为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750,000,000 元。锡澄高速公路及广靖高速公路为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建成通车。

(iv) 宁连管理处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与宁连管理处订立服务合约，依约，宁连管理将负责南京段的收费、日常保养和维修工作。本公司每年应按通行费总收入的 17% 支付宁连管理处。该项服务合约自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三十年。于二〇〇〇年本公司应支付该项服务费约人民币 9,187,000 元（一九九九年：无）。

(c) 关联公司款项余额

	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为宁连管理处垫支	800	-
江苏省交通大厦基建办公室	-	(373)
应付宁连管理处服务费	(3,185)	-

24. 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如下方法及假设进行估计：

(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享有现时利率，或自存款发生至其预期存款期满的期限较短，因此现金及银行存款的帐面值与其公允价值大致相同。

(ii) 应收款项，预付货款及其他应收款，应付工程款，应交税项和其他应付款

由于上述应收款项，预付货款及其他应收款，应付工程款，应交税项和其他应付款是在一般商业信用条款下发生的，因此其帐面净值与其公允价值大致相同。

(iii) 与关联方之余额

由于与关联方之余额不计息，且无固定偿还期限，因此其公允价值无法被可靠地计量并予以披露。

(iv) 长期应收款

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可比较金融工具之现时市场利率，本集团估计长期应收款之公允价值与其帐面价值大致相同。

(v) 借款

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可比较金融工具之现时市场利率，本集团估计借款之公允价值与其帐面价值大致相同。

(b) 信贷风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之帐面净值已反映了本集团有关财务资产的最高信贷风险。本集团并无其他财务资产有重大的信贷风险。本集团无重大集中的信贷风险。

(c) 利率风险

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之利率及还款期限载于附注 8，附注 13(a) 及附注 13(b)。

25. 承诺事项

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重大已签订但尚未执行之合约计约人民币 28,000,000 元，系用于改善现时沪宁高速公路之通讯、监控及收费系统。

26.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所作调整对除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综合溢利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依中国会计准则及有关法规编制了法定财务报表。依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之差异导致了法定财务报表与依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产生差异。该差异主要汇总如下：

	除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综合溢利		股东权益	
	二〇〇〇年度	一九九九年度	二〇〇〇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变更前法定报表所载	691,317	605,214	13,343,475	12,491,055
法定报表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	170	(346)	(433)	(603)
重编后法定报表所载	691,487	604,868	13,343,042	12,490,452
依国际会计准则所作调整：				
— 回转法定报表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	(603)	346	-	603
— 不动产、厂场及设备评估增值及其折旧和摊销	26,570	25,371	(1,648,882)	(1,675,452)
— 出售员工宿舍损失	(31,866)	-	(31,866)	-
— 递延税项	2,718	98	-	(2,718)
— 于期后建议之股利	-	-	453,397	391,020
本报表之所载	688,306	630,683	12,115,691	11,203,905

27. 期后事项

根据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宣派二〇〇〇年度的年终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

28.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于二〇〇〇年度改变了对期后股利宣派的会计政策。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十

号“期后事项”的规定，本公司将期后宣派的股利作为期后事项在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而不再将其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即已存在的一项负债。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合并财务报表中一九九九年的比较数字已重新调整以符合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增加了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293,265,000 元，人民币 391,020,000 元及人民币 453,397,000 元。

29. 比较数字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二〇〇〇年度的表达方式能更合适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故合并财务报表中一九九九年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分类以配合二〇〇〇年的表达方式。

30. 财务报表之核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经董事会核准。